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1) 有關建議修訂港幣 1,727,500,000 元
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清洗豁免申請

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南座22樓2206-2208室本公司之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7至15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粵海證券函件	1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含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的定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關於(其中包括)修訂契約及清洗豁免之公佈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轉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全部或部份(視情況而定)可換股債券尚欠之本金額為股份之權利
「轉換股份」	指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予深圳投資控股本金額為港幣1,727,5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及如文意需要，經修訂契約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該等修訂建議之所有條件已達成之日期，詳情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該等修訂建議之條件」一段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修訂契約及清洗豁免，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契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 深圳投資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 涉及可換股債券、修訂契約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初步換股價」	指	港幣1.20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予以調整)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即修訂契約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為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修訂契約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修訂契約」	指	本公司與深圳投資控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就修訂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而訂立之有條件修訂契約
「新轉換股份」	指	2,214,743,589股股份，即經修訂契約所修訂於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釋 義

「授予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授予286,6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最多合共286,600,000股股份，當中17,900,000份授予郭原先生、17,000,000份授予李景奇先生、14,300,000份授予劉軍先生及14,300,000份授予楊海先生，上述人士全部均為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修訂建議」	指	建議根據修訂契約之條款修訂可換股債券，相關主要條款已載列於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主要修訂」一段
「有關期間」	指	由該公佈刊發前六個月之日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之期間
「經修訂換股價」	指	港幣0.78元(可按照可換股債券條款予以調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契約、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市國資局」	指	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
「深圳投資管理」	指	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並由深圳市國資局監督及管理

釋 義

「深圳投資管理轉讓」	指	深圳投資管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及按照其與Ultrarich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讓904,109,589股股份予Ultrarich
「深圳投資控股」	指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市國資局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Ultrarich」	指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深圳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Ultrarich轉讓」	指	根據並按照深圳投資管理與深圳投資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深圳投資管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轉讓Ultraric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深圳投資控股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杜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深圳投資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按經修訂換股價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轉換股份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作出全面收購的責任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執行董事

郭 原
李景奇
劉 軍
楊 海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杜志強
王道海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
22樓 2206-22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源
丁 迅
聶潤榮

敬啟者：

**(1) 有關建議修訂港幣 1,727,500,000元
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清洗豁免申請**

本公司藉該公佈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深圳投資控股訂立修訂契約，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修訂契約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內容(其中包括)有關向深圳投資控股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怡賓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收購深圳市寶通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100%股權的代價。

董事會函件

上述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而本金額為港幣1,727,5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同日發行予深圳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仍然尚欠之本金額為港幣1,727,500,000元，據此按初步換股價港幣1.20元全數行使隨附轉換權可配發及發行1,439,583,333股轉換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深圳投資控股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隨時全數或部份轉換可換股債券尚欠之本金額，據此，本公司將按初步換股價向深圳投資控股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經參考股份近期股價表現，董事注意到初步換股價遠較股份目前市價為高(約為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的182%，並約為聯交所於過往十二個月各個曆月的最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港幣0.562元的214%)，並從深圳投資控股得知按初步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的可能性不大。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倘深圳投資控股選擇不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償還可換股債券尚欠之本金額。

董事認為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現金償還可換股債券尚欠之本金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將因而緊縮。為保留資金應付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並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董事建議透過訂立修訂契約修訂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以鼓勵深圳投資控股轉換可換股債券。

修訂契約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深圳投資控股訂立修訂契約，以修訂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主要修訂如下：

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主要修訂

於生效日期，可換股債券的以下條款修訂如下：

(A) 經修訂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由初步換股價港幣1.20元更改為經修訂換股價港幣0.78元。

董事會函件

(B) 強制性轉換

自生效日期起至最後期限，深圳投資控股須按經修訂換股價全數行使尚欠之本金額港幣1,727,500,000元附有之轉換權。有關之強制性轉換於下文「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即進行。

深圳投資控股可提名Ultrarich (其已於Ultrarich轉讓後成為深圳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新轉換股份。

(C) 禁售新轉換股份

根據修訂契約之條款及條件，深圳投資控股已向本公司承諾，在深圳投資控股(或Ultrarich) 成為新轉換股份持有人當日後兩年內，在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其不會並促使Ultrarich (如適用) 不會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新轉換股份。

(D) 有效期

可換股債券的有效期將相應更改至最後期限時結束。自生效日期起及待下文「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條件」一段所載列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深圳投資控股須按經修訂換股價強制轉換全數可換股債券。

該等修訂建議之條件

該等修訂建議須待以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所需之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
 - a. 修訂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按經修訂換股價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有之轉換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轉換股份；及
 - c. 清洗豁免；
- (ii) (如適用) 深圳投資控股股東批准深圳投資控股簽立修訂契約及履行其在契約項下之責任；
- (iii)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修訂契約擬進行的該等修訂建議；及

董事會函件

- (iv) (如適用)，已取得有關政府、法院或其他第三方就實施修訂契約所需之所有同意書、牌照或其他批文，而有關同意書、牌照或其他批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達成，修訂契約即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概無上述條件可由修訂契約訂約方豁免。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修訂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在中國無須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批文。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條件

上述強制轉換經修訂可換股債券之建議，於所有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僅須符合本公司及深圳投資控股認為合理並可接受之條件，而所有有關條件已達成)；
- (ii) 百慕達金融管理組織已批准發行新轉換股份(如適用)；
- (iii) 由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而有關清洗豁免並無撤銷或修訂；
- (iv) (如適用) 已取得有關政府、法院或其他第三方就實施修訂契約所需之所有同意書、牌照或其他批文，而有關同意書、牌照或其他批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v) 並無撤銷或修訂上文「該等修訂建議之條件」一段列明之批准及／或豁免。

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本公司須於最後期限償還可換股債券尚欠之本金額予深圳投資控股。概無上述條件可由修訂契約訂約方豁免。

在上述所有條件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最後期限或之前)深圳投資控股須行使轉換權，據此本公司將於其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深圳投資控股(或Ultrarich)配發及發行新轉換股份。深圳投資控股可持有或可提名Ultrarich持有新轉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新轉換股份

本公司在深圳投資控股按經修訂換股價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之2,214,743,589股新轉換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64%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53%（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深圳投資控股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授出批准，批准1,439,583,333股轉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即按初步換股價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因按經修訂換股價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的2,214,743,589股新轉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倘獲授出即取代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授出之批准。

經修訂換股價

每股新轉換股份的經修訂換股價港幣0.78元乃經本公司與深圳投資控股參考(i)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66元及(ii)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該日期包括在內）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666元（以較高者為準）後公平磋商釐定，並較上述較高者溢價約17.12%。

經修訂換股價：

- (i) 較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66元溢價約18.18%；
- (ii) 較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該日期包括在內）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666元溢價約17.12%；及
- (iii) 較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該日期包括在內）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642元溢價約21.50%。

董 事 會 函 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深圳投資控股按經修訂換股價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按經修訂換股價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列示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按經修訂 換股價全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深圳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5,740,473,225 (附註1)	40.55%	7,955,216,814 (附註2)	48.59%
與深圳投資控股 一致行動之其他人士：				
— 李景奇先生 (附註3)	20,000,000	0.14%	20,000,000	0.12%
— 劉軍先生 (附註4)	19,000,000	0.13%	19,000,000	0.12%
深圳投資控股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5,779,473,225	40.82%	7,994,216,814	48.83%
公眾股東	8,377,956,250	59.18%	8,377,956,250	51.17%
總計	14,157,429,475	100%	16,372,173,064	1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深圳投資控股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Ultrarich持有。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深圳投資管理(作為賣方)與深圳投資控股(作為買方)訂立Ultrarich轉讓。Ultrarich為4,836,363,636股股份(佔深圳投資管理轉讓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4.16%)之實益擁有人。Ultrarich轉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此後Ultrarich成為深圳投資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緊隨Ultrarich轉讓後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深圳投資管理(作為賣方)與Ultrarich(作為買方)就轉讓904,109,58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39%)訂立深圳投資管理轉讓，而深圳投資管理轉讓亦於同日完成。

Ultrarich轉讓及深圳投資管理轉讓完成後，深圳投資控股透過Ultrarich(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5,740,473,22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0.5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投資控股亦因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被視為於可向其發行的1,439,583,333股轉換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相當於按初步換股價行使可換股債券附有之全部轉換權而可發行予深圳投資控股之轉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 (2) 該等股份包括(i)按經修訂換股價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予深圳投資控股(或Ultrarich)之新轉換股份；及(ii)Ultrarich持有之5,740,473,225股股份。
- (3) 李景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Ultrarich之董事。此外，李景奇先生亦持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授予李景奇先生認購1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4) 劉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Ultrarich之董事。此外，劉軍先生亦持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授予劉軍先生認購14,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321,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說明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所擔任職位	所持購股權數目
郭 原先生 (附註1)	執行董事兼主席	17,900,000 (附註2) 35,000,000 (附註3)
李景奇先生 (附註1)	執行董事兼總裁	17,000,000 (附註2)
劉 軍先生 (附註1)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14,300,000 (附註2)
楊 海先生	執行董事	14,300,000 (附註2)
其他僱員		223,100,000 (附註2)
	總計	321,600,000

附註：

- (1) 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及劉軍先生各自均為執行董事及Ultrarich董事。彼等全部組成Ultrarich董事會。
- (2) 該等所授出購股權的40%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授出日期」)後24個月當日歸屬；另外30%將於授出日期後36個月當日歸屬；而其餘30%將於授出日期後48個月當日歸屬。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員工的個別表現及他們能否達致本集團若干表現目標。
- (3) 該等購股權並無歸屬期，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授出。

除可換股債券及上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321,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訂立有關發行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協議。

董事會函件

除(i)5,779,473,225股股份；(ii)可換股債券；及(iii)可認購上述由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及劉軍先生持有之合共84,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投資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深圳投資控股的資料

深圳投資控股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市國資局全資擁有。深圳投資控股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持有深圳市國有企業及從事其他獲深圳市國資局授權的業務。

深圳投資控股有意讓本公司維持其現有業務。深圳投資控股並無意對本公司現有業務作任何重大改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投資控股亦無意於將來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動固定資產或裁減本集團員工。

訂立修訂契約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並提供相應的物流服務業務，包括第三方物流服務及物流信息服務。

董事認為根據修訂契約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將鼓勵深圳投資控股轉換可換股債券，並將免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現金償還可換股債券尚欠之本金額的責任，使本公司可保留資金並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以應付未來業務發展。

如本公司須償還可換股債券尚欠之本金額，還款須以人民幣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670,577,710元（即按訂立可換股債券時的協定匯率將尚欠本金額港幣1,727,500,000元兌換為人民幣）。由於人民幣在過往三年升值，本公司將需以額外港幣現金兌換並償還。此外，按經修訂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所得的額外資金，可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未來融資能力及股東價值。

近年來，本公司藉合併收購及其他新投資在資產規模及盈利能力方面都有較大幅度的增長。本公司已經躍上一個新的平台，進行其他投資及拓展的機會大增。此外，深圳投資控股根據修訂契約強制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建議，預期既可降低本集團的整體負債水平，同時亦可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也為擴展現有物流資源及物流基建項目打下堅實的基礎。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深圳投資控股根據修訂契約強制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建議將增加深圳投資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並預期進一步鞏固深圳投資控股與本公司的關係。董事亦認為，鑒於本集團從物流基建業務及設施，加強與具有政府背景之控股股東之股權關係將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契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意義

由於修訂契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本公司訂立修訂契約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投資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Ultrarich擁有合共5,740,473,225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55%。深圳投資控股因而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本公司與深圳投資控股訂立修訂契約，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該等修訂建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批准該等修訂建議，以及批准新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收購守則的意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投資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深圳市國資局、Ultrarich、李景奇先生及劉軍先生)持有合共5,779,473,2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82%。

倘修訂契約成為完全無條件，深圳投資控股須根據修訂契約的條款及條件按經修訂換股價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尚欠之全部本金額港幣1,727,500,000元附有之轉換權。因此，深圳投資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7,994,216,814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經深圳投資控股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的2,214,743,589股新轉換股份後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8.83%(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深圳投資控股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函件

如未能取得清洗豁免，深圳投資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按照收購守則收購尚未由深圳投資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8,377,956,250股股份。由於按經修訂換股價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轉換股份，深圳投資控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不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修訂契約即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深圳投資控股已確認，深圳投資控股或任何為或假設為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內取得本公司的投票權而會構成收購守則下的導致失去寬免資格的交易。

除上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所披露者外，深圳投資控股或任何為或假設為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有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的控制權或指示權；或就股份或深圳投資控股股份訂有可能就修訂契約所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而言為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是由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或深圳投資控股為其中訂約方而關於在一些情況下其會或不會援引修訂契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深圳投資控股或任何為或假設為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修訂契約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此外，深圳投資控股或任何為或假設為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南座22樓2206-2208室本公司之會議室召開及舉行，屆時獨立股東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修訂契約、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

任何擁有重大利益之關連人士及任何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深圳投資控股、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深圳市國資局、Ultrarich、李景奇先生及劉軍先生)持有合共5,779,473,22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0.82%，因此彼等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修訂契約、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及劉軍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組成Ultrarich的董事會。因此，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及劉軍先生各自均為深圳投資控股的一致行動人士。

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及劉軍先生各自均為深圳投資控股的一致行動人士，而非執行董事王道海先生則為深圳市遠致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國資局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財務部部長。因此，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劉軍先生及王道海先生各自於修訂契約、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修訂契約、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修訂契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

本公司亦已成立由杜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另一名非執行董事王道海先生身兼深圳市遠致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國資局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財務部部長，故彼不獲委任為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

粵海證券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契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0頁。

推薦建議

如其載於本通函第17頁之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粵海證券就修訂契約所作出之建議，認為修訂契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以通過修訂契約及修訂契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如其載於本通函第18頁之函件中所載，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粵海證券就清洗豁免所作出之建議，認為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以通過清洗豁免的有關決議案。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及載於第157至158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錄及通告亦構成本通函其中一部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1) 有關建議修訂港幣 1,727,500,000元
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清洗豁免申請**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及措辭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修訂契約的條款及修訂契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及合理，以及修訂契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契約的條款及修訂契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內第19至30頁所載有關粵海證券所出具的意見函件。

經考慮修訂契約的條款及粵海證券作出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修訂契約的條款及修訂契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修訂契約及修訂契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源

丁 迅

聶潤榮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1) 有關建議修訂港幣 1,727,500,000元
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清洗豁免申請**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及措辭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內第19至30頁所載有關粵海證券所出具的意見函件。

經考慮修訂契約的條款及清洗豁免及粵海證券作出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杜志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源

丁迅

聶潤榮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粵海證券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以及獨立股東就修訂契約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有限公司致彼等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1) 有關建議修訂港幣 1,727,500,000 元
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清洗豁免申請**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契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修訂契約及清洗豁免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與深圳投資控股訂立修訂契約，以修訂可換股債券若干現有條款。待修訂契約內所訂條件獲達成後，深圳投資控股可按經修訂換股價港幣0.78元行使本金額為港幣1,727,500,000元之其餘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附有之轉換權。當修訂契約成為無條件後，按經修訂換股價計算， 貴公司可向深圳投資控股或Ultrarich(於Ultrarich轉讓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時為深圳投資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2,214,743,589股新轉換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投資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深圳市國資局、深圳投資管理、Ultrarich、李景奇先生及劉軍先生)擁有合共5,779,473,225股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

粵海證券函件

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82%。因此，如修訂契約成為無條件，深圳投資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7,994,216,814股股份之權益，佔緊隨配發及發行2,214,743,589股新轉換股份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8.83%。

如未能取得清洗豁免，深圳投資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按照收購守則收購尚未由深圳投資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由於按經修訂換股價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轉換股份，深圳投資控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貴公司與深圳投資控股訂立修訂契約，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深圳投資控股、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深圳市國資局、深圳投資管理、Ultrarich、李景奇先生及劉軍先生)將會在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契約、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修訂契約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而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修訂契約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修訂契約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貴公司已成立由杜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另一名非執行董事王道海先生身為深圳市遠致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國資局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財務部部長，因而並無獲委任為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粵海證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就此，彼等須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

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在寄發通函後吾等之意見有任何重大改變，股東將盡快獲知會。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所提供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便為吾等之意見達成合理基準及知情見解。

董事願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通函內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深圳投資控股、深圳市國資局、深圳投資管理、Ultrarich、李景奇先生及劉軍先生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修訂契約及清洗豁免對 貴集團或股東所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有效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若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來源，則粵海證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乃正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修訂契約

吾等在就修訂契約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訂立修訂契約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貴集團主要從事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並提供相應的物流服務，包括第三方物流服務及物流信息服務。

粵海證券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零九年間 變動百分比
收入	2,266,006	4,080,949	5,951,614	(31.43)
收入(不包括建造服務收入)	1,898,546	2,869,253	2,306,887	24.38
毛利	1,010,497	1,445,373	1,286,378	12.36
期/年內純利	913,844	1,177,098	966,622	21.77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零九年間 變動百分比
總資產	33,114,071	32,448,062	26,914,624	20.56
總負債	(20,388,806)	(19,728,372)	(17,032,019)	15.83
資產淨值	12,725,265	12,719,690	9,882,605	28.71
借貸總額	15,453,663	14,892,326	12,310,750	20.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77,358	1,683,322	2,061,168	(18.33)
負債比率	108%	104%	104%	無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港幣5,952,000,000元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港幣4,081,000,000元，降幅約為31.43%。根據年報所示，是項減幅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來自收費公路分部之建造服務收入所產生之收益減少所致。然而， 貴集團之總收入(不包括建造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港幣2,307,000,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港幣2,869,000,000元，升幅約為24.38%。此外，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大幅下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2.36%之增長。

此外，吾等從上表注意到，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9,883,000,000元上升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12,720,000,000元，升幅約為28.71%。 貴集團之負債比率(按 貴集團債項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一直保持相對穩定。根據年報所示， 貴集團之策略為將負債比率維持在120%以下水平。經吾等查詢後，董事確認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未動用銀行信貸額(不包括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8)所有者)分別約港幣610,000,000元及港幣1,710,000,000元。

有關深圳投資控股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深圳投資控股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市國資局全資擁有。深圳投資控股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持有中國深圳市國有企業及從事其他獲深圳市國資局授權之業務。

訂立修訂契約之理由

經參考年報所示資料，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深圳投資控股發行本金額港幣1,727,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深圳市寶通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100%股權之代價。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到期期限為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年。每股轉換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港幣1.20元。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未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貴公司須向深圳投資控股償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還款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可換股債券下協定之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港幣1.03407341643元)以人民幣作出。

鑒於初步換股價大幅高於股份現行市價(如下文「股份價格回顧」一節所示)，董事相信深圳投資控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行使轉換權之可能性不大。在此情況下，貴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兌換成人民幣之現金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由於股權融資活動的股份售價可能較股份當時市價折讓，故此不建議以股權融資方式還款。如前文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未動用銀行信貸額(不包括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8)所有者)分別約為港幣610,000,000元及港幣1,710,000,000元。據董事向吾等表示，如修訂契約不能完成，貴集團將以其現有現金及額外債務融資來撥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全數款項。董事亦預期透過部分以貴集團內部資源及部分以債務融資來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會使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出現緊縮，而吾等就此而言同意董事之意見。

董事認為根據該等修訂建議將鼓勵深圳投資控股轉換可換股債券。透過訂立修訂契約，將免除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現金兌換為人民幣償還可換股債券仍然尚欠之本金額的責任，使貴公司可保留資金應付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並加強貴公司的資本基礎。近年來，貴公司藉兼併收購及其他新投資在資產規模及盈利能力方面都有較大幅度的增長，貴公司已經躍上一個新的平台，增加未來投資及拓展的機會。此外，深圳投資控股根據修訂契約強制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建議，預期既可降低貴集團的整體負債水平，同時亦可加強貴公司的資本基礎，也為擴展貴集團現有物流資源及物流基建項目打下堅實的基礎。董事認為，按經修訂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所得的額外資金，將進一步提高貴集團的未來融資能力及股東價值。

粵海證券函件

貴公司須按可換股債券協定匯率人民幣1元兌港幣1.03407341643元，償還約人民幣1,670,577,710元予深圳投資控股。是項還款金額等值約港幣1,954,000,000元(按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即修訂契約日期)之現行匯率人民幣1元兌換約港幣1.1699元計算)，與原代價(即港幣1,727,500,000元)相比，貴公司將需額外付出約港幣226,500,000元現金以償還欠款。由於在過往三年人民幣兌港幣升值，訂立修訂契約亦將免除貴公司付出額外現金以償還欠款。

如董事會函件所提述，貴公司認為深圳投資控股根據修訂契約強制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增加深圳投資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貴公司之股權之權益，並將進一步鞏固深圳投資控股與貴公司的關係。董事亦認為，鑒於貴集團從物流基建及設施業務，加強與具有政府背景之控股股東之股權關係將有利於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之修訂契約之原因及可能帶來的好處，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修訂契約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修訂契約之主要條款

經董事確認，修訂契約之該等建議修訂由貴公司與深圳投資控股公平磋商後協定。

於生效日期，可換股債券之若干現有條款將修訂如下：

(a) 經修訂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由初步換股價港幣1.20元更改為經修訂換股價港幣0.78元。

經修訂換股價乃經貴公司與深圳投資控股參考(i)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660元及(ii)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該日期包括在內)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666元(以較高者為準)後公平磋商釐定，並較上述較高者溢價約17.12%。經修訂換股價：

- (i) 較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620元溢價約25.81%；
- (ii) 較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660元溢價約18.18% (「最後交易日溢價」)；

(iii) 較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該日期包括在內)五個股份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666元溢價約17.12%；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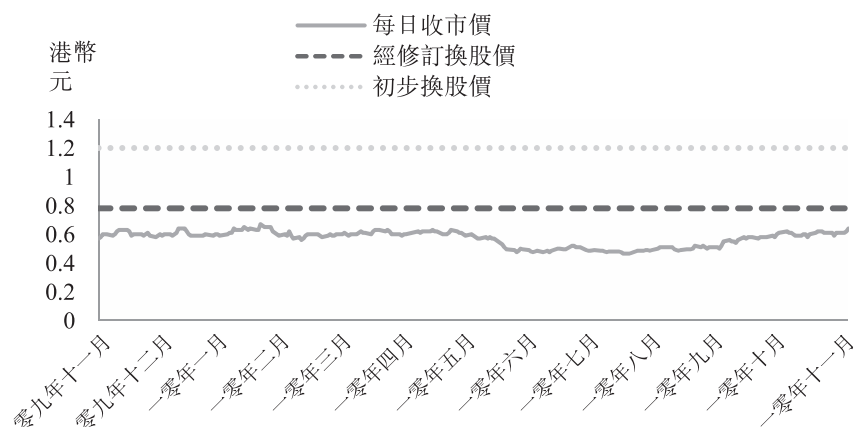
(iv) 較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該日期包括在內)十個股份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642元溢價約21.50%。

為進一步評估經修訂換股價港幣0.78元乃屬公平合理，吾等載列以下知情分析作說明用途：

(i) 股份價格回顧

下圖顯示聯交所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日期包括在內)(「回顧期間」)期間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之變動：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如上表所述，股份之每日收市價於回顧期間經常為或低於每股股份港幣0.68元。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每日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68元(「最高價」)及港幣0.465元。因此，經修訂換股價於整個回顧期間高於股份之市價，並較最高價有約14.71%之溢價。

經考慮經修訂換股價較股份最近之收市價有溢價，並於整個回顧期間高於股份之市價，吾等認為經修訂換股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粵海證券函件

(ii) 與可換股票據／債券發行之比較

作為吾等之分析之一部份，吾等已確定該等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公佈之涉及發行及／或認購可換股票據／債券（其持有人不限於關連人士）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鑒於可資比較交易乃於近期達成，因此在不斷改變之股市環境內，受到與建議修訂較類似之市況及氣氛所影響，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公平且具代表性。就吾等深知及就吾等所悉，吾等發現19宗交易完全符合上述準則。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並不相同，因此可資比較交易僅用於提供一般參考，作為聯交所主板香港上市公司涉及發行及／或認購可換股票據／債券之交易之近期常見市場慣例。吾等之有關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換股價較交易之 有關公佈日期之前/ 當日之最後交易日 之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年期
				%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1178	20.77		1.5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354	(2.90)		3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724	(16.67)		5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139	7.76		3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673	(52.94)		10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193	5.90		3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889	3.40	直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69	(14.29)		5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61	24.09		3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835	(24.53)		5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76	11.48		3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95	(15.09)		5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663	(10.26)		5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09	28.21		1.5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757	6.08		2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1116	3.77		3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9	(19.77)		5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846	16.94		5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073	28.21		5
最低			(52.94)		
最高			28.21		
平均			0.01		
				最後交易日溢價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貴公司	152		18.1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粵海證券函件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之換股價較交易之有關公佈日期之前／當日之最後交易日之股份相關收市價折讓約52.94%至溢價約28.21%（「市場範圍」）。因此，最後交易日溢價屬於市場範圍內。

(b) 強制性轉換

自生效日期起至最後期限，深圳投資控股須按經修訂換股價行使可換股債券仍然尚欠之本金額港幣1,727,500,000元附有之轉換權，有關之強制性轉換於董事會函件「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即進行。深圳投資控股可提名Ultrarich於轉換後持有新轉換股份。

(c) 禁售新轉換股份

根據修訂契約之條款及條件，深圳投資控股已向 貴公司承諾，在深圳投資控股（或Ultrarich）成為新轉換股份持有人當日後兩年內，在未得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其不會並促使Ultrarich（如適用）不會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新轉換股份。

如上所述，由深圳投資控股強制轉換可消除 貴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仍然尚欠之本金額之責任，而可換股債券將按經修訂換股價轉換，而經修訂換股價的溢價較股份最近之收市價為高。另一方面，董事認為，禁售上述新轉換股份不單將顯示深圳投資控股未來繼續支持 貴集團，亦將加強深圳投資控股與 貴公司之關係。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上述(b)及(c)之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有效期

可換股債券的有效期將相應更改至最後期限時結束。自生效日期起及待董事會函件「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條件」一段所載列之條件達成後，深圳投資控股須按經修訂換股價強制轉換全數可換股債券。

總結

總結而言，吾等認為修訂契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粵海證券函件

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之可能攤薄影響

深圳投資控股按經修訂換股價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之2,214,743,589股新轉換股份，佔(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64%；及(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53%。

下表顯示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按經修訂換股價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可能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按經修訂換股價 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與深圳投資控股 一致行動之人士	5,779,473,225	40.82	7,994,216,814	48.83
公眾股東	8,377,956,250	59.18	8,377,956,250	51.17
總計	<u>14,157,429,475</u>	<u>100</u>	<u>16,372,173,064</u>	<u>100</u>

如上表所述，按經修訂換股價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減少約8.01個百分點。然而，鑒於(i)本函件「訂立修訂契約之理由」一節所呈列之修訂契約理由及對 貴公司之可能帶來的好處；及(ii)修訂契約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攤薄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水平乃可接受之水平。

股東務請注意，上表僅供說明用途，並顯示按經修訂換股價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對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可能影響。

修訂契約之財務影響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如中期報告之摘錄，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2,725,000,000元。董事預期，深圳投資控股根據修訂契約強制轉換可換股債券可削減 貴集團來自可換股債券之流動負債，將增加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

對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根據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貴集團之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108%。董事預期，深圳投資控股根據修訂契約強制轉換可換股債券完成後，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會下降。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經董事告知，修訂契約可削減貴集團來自可換股債券之流動負債，將增加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根據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而計算)水平。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無意代表貴集團將於完成修訂契約後之財務狀況。

有關修訂契約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修訂契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ii)修訂契約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約及其項擬進行的交易，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II.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投資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深圳市國資局、深圳投資管理、Ultrarich、李景奇先生及劉軍先生)持有合共5,779,473,225股股份，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82%。倘修訂契約成為完全無條件，深圳投資控股須按經修訂換股價行使可換股債券仍然尚欠之本金額港幣1,727,500,000元附有之轉換權。因此，深圳投資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7,994,216,814股股份的權益，佔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的2,214,743,589股新轉換股份後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8.83%。如未能取得清洗豁免，深圳投資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按照收購守則收購尚未由深圳投資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

就此而言，由於按經修訂換股價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轉換股份，深圳投資控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粵海證券函件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修訂契約之先決條件。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倘修訂契約之任何先決條件尚未達成，修訂契約即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鑒於(i)本函件「訂立修訂契約之理由」一節所呈列之修訂契約理由及對 貴公司之可能好處；及(ii)修訂契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其為完成修訂契約之先決條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進行修訂契約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有關清洗豁免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修訂契約之原因及可能帶來的好處，而修訂契約待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吾等認為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

此致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概要列示如下。二零零九年數據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數據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零七年數據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及因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八年之會計政策變動和同一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而重列，該詳情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附註2.2及2.3(b)披露。中期數據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資產及負債摘要，此乃摘錄自本集團的相關已刊發年報（並未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更改會計政策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如下文所闡釋））。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本附錄第三節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附註3。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並無因為規模、性質及事件而引起的特殊項目。

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984,600	5,951,614	4,080,949	1,693,578	2,266,006
銷售成本	(3,792,932)	(4,665,236)	(2,635,576)	(1,069,638)	(1,255,509)
毛利	1,191,668	1,286,378	1,445,373	623,940	1,010,497
其他收益－淨額	2,214,710	160,150	391,840	290,791	379,572
其他收入	114,869	104,782	86,059	29,883	50,302
分銷成本	(19,621)	(21,757)	(23,052)	(9,533)	(12,331)
管理費用	(203,760)	(214,332)	(201,637)	(79,247)	(85,524)
其他經營費用	(6,190)	(1,499)	(10,774)	(10,839)	—
經營盈利	3,291,676	1,313,722	1,687,809	844,995	1,342,51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142,059	244,439	204,763	152,219	3,86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17,842	(17,601)	92,506	44,858	139,474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3,451,577	1,540,560	1,985,078	1,042,072	1,485,859
財務成本－淨額	(449,126)	(383,895)	(541,095)	(217,171)	(323,552)
除稅前盈利	3,002,451	1,156,665	1,443,983	824,901	1,162,307
所得稅	(550,900)	(190,043)	(266,885)	(131,405)	(248,463)
年度／期內純利	2,451,551	966,622	1,177,098	693,496	913,844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22,541	574,986	865,859	503,262	712,337
非控制性權益	329,010	391,636	311,239	190,234	201,507
	2,451,551	966,622	1,177,098	693,496	913,844
年度／期內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計)					
－基本	15.69	4.06	6.17	3.59	5.03
－攤薄	14.88	4.04	6.03	3.46	4.79
股息	639,818	203,398	306,880	—	—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總非流動資產	22,973,232	28,026,316
總流動資產	3,941,392	4,421,746
總資產	<u>26,914,624</u>	<u>32,448,062</u>
總非流動負債	11,696,317	13,605,561
總流動負債	5,335,702	6,122,811
總負債	<u>17,032,019</u>	<u>19,728,372</u>
股東權益	4,909,921	7,025,136
非控制性權益	4,972,684	5,694,554
總權益	<u>9,882,605</u>	<u>12,719,69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7項下更改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17（修訂本）「租賃」，已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之一般指引不符之處。因此，土地租賃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7的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營運租賃，即租賃是否轉移了與土地所有權有關的重大風險和回報。於修訂之前，租賃期結束時業權不會轉移至本集團之土地權益被分類為「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租賃資產」項下之營運租賃，並在租賃期內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17（修訂本）已根據修訂本之特定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條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根據該等租賃土地之現有資料重新評估未屆滿租賃土地之分類，並已追溯確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為融資租賃。該重新評估致使本集團把若干租賃土地從營運租賃重新分類至融資租賃。

倘物業權益持作自用，土地權益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供擬定用途之土地權益按資產使用期及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作折舊計算。

會計政策變更已追溯應用，採納此修訂之影響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租賃資產的減少	(70,390)	(66,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	<u>70,390</u>	<u>66,250</u>

採納此修訂對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餘概無任何影響。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附註，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2,214,359	1,636,136
投資物業	7	44,443	49,183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租賃資產	8	670,262	509,656
在建工程	9	636,456	341,542
無形資產	10	22,463,694	18,125,6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1,455,216	1,441,73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	300,350	773,55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4	142,366	95,7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45,92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53,247	—
		<u>28,026,316</u>	<u>22,973,232</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4	2,311,475	1,134,638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		—	149,827
持作待售之資產	16	14,528	14,717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17	412,421	573,89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556,920	160,1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126,402	1,901,000
衍生財務工具	22	—	7,143
		<u>4,421,746</u>	<u>3,941,392</u>
總資產		<u><u>32,448,062</u></u>	<u><u>26,914,624</u></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2,973,698	2,941,407
其他儲備	20	252,447	(1,374,813)
保留盈餘			
— 建議股息	37	306,880	203,398
— 其他		3,492,111	3,139,929
		<u>7,025,136</u>	<u>4,909,921</u>
少數股東權益		<u>5,694,554</u>	<u>4,972,684</u>
總權益		<u><u>12,719,690</u></u>	<u><u>9,882,605</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21	9,604,665	7,302,217
衍生財務工具	22	51,608	51,460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23	829,180	366,426
可換股債券	24	1,426,402	3,066,6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1,684,619	875,921
遞延收入	26	—	33,6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87	—
		<u>13,605,561</u>	<u>11,696,317</u>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27	2,086,141	3,233,979
應付稅項		172,718	159,875
可換股債券	24	1,776,430	—
貸款	21	2,084,829	1,941,848
衍生財務工具	22	2,693	—
		<u>6,122,811</u>	<u>5,335,702</u>
總負債		<u>19,728,372</u>	<u>17,032,019</u>
總權益及負債		<u>32,448,062</u>	<u>26,914,624</u>
流動負債淨值		<u>(1,701,065)</u>	<u>(1,394,3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325,251</u>	<u>21,578,922</u>

資產負債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1	6,147,943	4,781,73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7	1,019	1,265
應收附屬公司之股息	11	2,842,923	2,842,9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48,136	94,872
		2,892,078	2,939,060
總資產		9,040,021	7,720,794
權益			
股本	19	2,973,698	2,941,407
其他儲備	20	651,690	657,330
保留盈餘	35		
— 建議股息	37	306,880	203,398
— 其他		1,582,337	1,970,855
總權益		5,514,605	5,772,99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21	1,478,750	47,894
衍生財務工具	22	51,608	45,968
可換股債券	24	—	1,706,676
		1,530,358	1,800,53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7	10,070	2,458
貸款	21	205,625	141,875
可換股債券	24	1,776,43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	2,933	2,933
		1,995,058	147,266
總負債		3,525,416	1,947,804
總權益及負債		9,040,021	7,720,794
流動資產淨值		897,020	2,791,7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44,963	7,573,528

綜合損益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收入	28	4,080,949	5,951,614
銷售成本	31	(2,635,576)	(4,665,236)
毛利		1,445,373	1,286,378
其他收益—淨額	29	391,840	160,150
其他收入	30	86,059	104,782
分銷成本	31	(23,052)	(21,757)
管理費用	31	(201,637)	(214,332)
其他經營費用	31	(10,774)	(1,499)
經營盈利		1,687,809	1,313,72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13	204,763	244,43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12	92,506	(17,601)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1,985,078	1,540,560
財務收益	33	27,952	61,866
財務成本	33	(569,047)	(445,761)
財務成本—淨額	33	(541,095)	(383,895)
除稅前盈利		1,443,983	1,156,665
所得稅	34	(266,885)	(190,043)
年度純利		1,177,098	966,622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65,859	574,986
少數股東權益		311,239	391,636
		1,177,098	966,622
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計)			
— 基本	36	6.17	4.06
— 攤薄	36	6.03	4.04
股息	37	306,880	203,398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年度純利		1,177,098	966,62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收益，稅後淨額	20	1,005,013	28,391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公允值收益轉撥損益表，稅後淨額	20	(81,410)	—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虧損，稅後淨額	20	(5,640)	(49,211)
終止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稅後淨額	20	5,210	—
因企業合併產生的重估盈餘，稅後淨額		978,170	—
貨幣匯兌差額		10,013	643,845
		<u>1,911,356</u>	<u>623,025</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088,454</u>	<u>1,589,647</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66,520	1,011,983
少數股東權益		821,934	577,664
		<u>3,088,454</u>	<u>1,589,64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可供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分配的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總權益
	股本及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3,043,104	368,589	3,474,650	4,647,839	11,534,182
全面收益					
年度純利	—	—	574,986	391,636	966,62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收益， 稅後淨額	—	28,391	—	—	28,391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虧損，稅後淨額	—	(49,211)	—	—	(49,211)
貨幣匯兌差額	—	457,817	—	186,028	643,845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436,997	—	186,028	623,025
全面收益總額	—	436,997	574,986	577,664	1,589,647
與擁有人交易					
僱員購股權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92	—	—	—	1,692
因併購產生的合併儲備	—	(2,181,643)	—	—	(2,181,643)
轉入儲備	—	66,221	(66,221)	—	—
二零零七年股息	—	—	(640,088)	—	(640,088)
附屬公司派發予其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15,194)	(15,194)
回購及註銷股份	(103,389)	—	—	—	(103,389)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64,977)	—	(333,649)	(398,626)
因企業合併而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46,674	46,674
少數股東投入	—	—	—	49,350	49,35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01,697)	(2,180,399)	(706,309)	(252,819)	(3,241,22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941,407	(1,374,813)	3,343,327	4,972,684	9,882,605

	可供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分配的權益				總權益
	股本及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少數股東 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2,941,407	(1,374,813)	3,343,327	4,972,684	9,882,605
全面收益					
年度純利	—	—	865,859	311,239	1,177,09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收益， 稅後淨額	—	1,005,013	—	—	1,005,013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 收益轉撥損益表，稅後淨額	—	(81,410)	—	—	(81,410)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虧損，稅後淨額	—	(5,640)	—	—	(5,640)
終止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稅後淨額	—	5,210	—	—	5,210
因企業合併產生的重估盈餘，稅後淨額	—	471,385	—	506,785	978,170
貨幣匯兌差額	—	6,103	—	3,910	10,013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1,400,661	—	510,695	1,911,356
全面收益總額	—	1,400,661	865,859	821,934	3,088,454
與擁有人交易					
僱員購股權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2,291	—	—	—	32,291
轉入儲備	—	206,786	(206,786)	—	—
二零零八年股息	—	—	(203,409)	—	(203,409)
附屬公司派發予其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171,058)	(171,058)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19,316	—	(88,041)	(68,725)
因企業合併而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附註41(a))	—	—	—	50,036	50,036
少數股東投入	—	497	—	108,999	109,496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32,291	226,599	(410,195)	(100,064)	(251,36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973,698	252,447	3,798,991	5,694,554	12,719,6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的現金	38(a)	1,834,500	1,376,947
出售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246,405	277,376
已付利息		(404,407)	(238,820)
已付所得稅		(373,622)	(294,872)
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302,876	1,120,63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收購所得之現金	38(c)	(2,131,521)	10,666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68,725)	(398,62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		(2,078,015)	(3,177,318)
購買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租賃資產		(195,122)	(59,661)
增加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51,119)	(1,246,210)
購買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46,5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8(b)	11,643	29,92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4,040	—
出售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 其他租賃資產的所得款項		37,547	19,530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532,160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288,677	—
已收利息		27,952	61,866
已收股息		310,281	381,372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3,890,926)	(3,846,30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結算衍生財務工具所得款項		4,117	—
回購股份所支付的款項	19	—	(103,389)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	19	32,291	1,692
少數股東資金貢獻		109,496	49,350
借入貸款		6,474,860	6,543,311
償還貸款		(4,036,054)	(4,460,847)
受限制銀行存款擔保之增加		(396,752)	(142,719)
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股東派發股息		(374,467)	(655,282)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813,491	1,232,1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1,000	3,319,744
匯兌(虧損)/收益		(39)	74,81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126,402	1,901,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 公司資料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主要經營之物流業務如下：

- 收費公路；
- 物流園；及
- 物流服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聯交所」)。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為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深圳投資管理」)。深圳投資管理為一家受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深圳市國資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有機構)監督管理的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約40.59%的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深圳投資管理對本公司擁有控制財務及經營政策能力，乃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方。而深圳市國資局作為深圳投資管理的監督管理方，控制深圳投資管理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因此，本公司由深圳市國資局實際控制。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列報，除另有註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原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值重估而作出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港幣17.01億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未使用之銀行授信額度約港幣119.34億元，包括一年以上的可使用之額度約港幣73.88億元，且本集團能產生正面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可滿足其到期債務及承擔之資金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a) 本集團採納新訂及已修訂之準則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下列新訂及已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全部準則對每股盈利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此修訂要求提高關於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及流動性風險的披露。此修訂特別要求按公允值的計量架構披露公允值計量層次。此會計政策變更只導致額外的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的權益變動於全面收益表中分開呈列。因此本集團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報擁有人的權益變動，而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報。比較資料已經重新呈報以便符合經修訂準則。此會計政策變更只影響呈報方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處理有關歸屬條件的註銷，澄清歸屬條件僅指服務條件和表現條件。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其他特徵不是歸屬條件。此等特徵將需要包括在與僱員和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的交易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內；此等特徵將不影響授出日期後預期將歸屬的獎勵數目或估值。所有註銷，不論由實體或其他方作出，必須按相同的會計處理法入賬。本集團及本公司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此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23(經修訂)「借貸成本」(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要求將有關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以作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由於本集團已採用資本化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與該修訂的要求類似，因此該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營運分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取代香港會計準則14「分部報告」。此項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層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此不會導致分部報告呈報變更。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已經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做出戰略決策的董事會。

另外，本集團提早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的年度改進項目中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之修訂本，此項修訂容許僅於有關總分部資產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情況下，如同現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分部負債，方須披露總分部資產。由於本集團非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相關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24(經修訂)「關聯方披露」(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此項修訂引入豁免遵循香港會計準則24有關與政府及政府相關實體交易的披露要求。

上述披露要求變更為：

- 政府機關名稱和關係職能；及
- 任何單項重大交易的性質和金額；及
- 共同具備重要性的交易的定性或定量的程度。

此項修訂亦澄清及簡化關聯方的定義。允許提早採納全部的準則或政府相關實體豁免。管理層決定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24(經修訂)全部的準則。此會計政策變更只影響呈報方面。

- 香港會計準則36(修訂本)「資產減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此修訂要求提高披露用以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如公允值減去處置費用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基準計算，則其披露要求必須與使用價值計算的披露要求一致。此修訂僅導致額外的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40(修訂本)「投資性房地產」(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供將來作為投資性房地產使用的建造或發展中物業屬於香港會計準則40的範圍。如該模型應用公允價值模式，該等物業亦應按公允價值計量。如建造中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值未能可靠取得，該物業可按成本計量，直至建造完成日或當公允值能可靠計量之日兩者的較早之時。該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仍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的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的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而本集團必須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27(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則附有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交易的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呈列，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盈虧。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任何在實體內的剩餘權益按公允值重新計量，並在收益表中確認盈利或虧損。本集團將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對附有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27(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企業合併」(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對企業合併應用收購法，但有些重大更改。例如，收購業務的所有款項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然付款其後須在綜合損益表重新計量。在非控制性權益被收購時，可選擇按公允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本集團將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對所有企業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38(修訂本)「無形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將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的日期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38(修訂本)。此修訂澄清企業合併中購買的無形資產的公允值計量方法的指引，並容許假若每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相近，可將無形資產組合為單一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修訂本)「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計量」。此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說明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和終止經營規定的有關披露。這亦澄清香港會計準則1一般規定仍然適用，特別是香港會計準則1第15段(以達至公平地呈列)及第125段(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本集團及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修訂本)，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此修訂提供澄清負債可通過發行權益進行清償與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的劃分並不相關。通過修訂流動負債的定義，即使在交易對方可隨時要求實體以股份進行清償的情況下，修訂後的準則也允許將負債劃分為非流動負債(前提是實體能夠無條件將以轉讓現金或其他資產的方式進行的清償延期到會計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本集團及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本)，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的範圍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結合外，此修訂擴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的指引針對未為該詮釋涵蓋的集團安排分類。此項新指引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公司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除對共同控制下的實體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的情況外，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同一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本集團以合併會計法核算同一控制下收購附屬公司。

於合併會計法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組成本集團所有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就如同當前本集團架構於各實體或業務在開始處於控制所有者的共同控制下的時候就已存在。

當共同控制企業合併發生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被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就如同被合併的實體或業務在開始處於控制所有者的共同控制下就已經被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被合併的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以賬面值合併。在共同控制企業合併中產生的商譽以及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值超過收購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

綜合損益表包括每一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經營成果，而其期間為財務報表最早的披露日期與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處於共同控制之日兩者較短期間，而不考慮共同控制企業合併日。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字，已假設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結算日或首次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呈列。

這些實體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集團內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所有交易、餘額及在交易中獲得的未實現收益在合併中抵銷。

將個別業務合併產生的成本或虧損，包括交易成本、專家服務費、註冊費、提供股東資訊引起的費用，於採用合併會計法核算共同控制實體合併時計入損益表。

將合併實體之股本與投資成本對銷而作出的調整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合併儲備中列示。

(c) 與少數股東的交易

本集團採納了一項政策，將其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者進行之交易。向少數股東進行收購，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自權益中扣除。向少數股東進行的出售，所得盈虧亦於權益中記賬。對於向少數股東進行的出售，所得款與相關應佔的少數股東權益的差額亦於權益中記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公司，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收購時已辨識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於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有關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在聯營公司的攤薄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e)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是一種涉及設立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合營，其中每一個合營者都擁有一份權益。除在合營者之間以合約約定確立對該實體經濟活動的共同控制以外，共同控制實體的經營方式與其他實體相同。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並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累計之收購後變動於投資賬面值中調整。共同控制實體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做出戰略決策的董事會，其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及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損益表中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盈虧於損益表內的「財務收益或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盈虧於損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列報。

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包括在權益中可供出售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項目按該資產負債表之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綜合損益表中收入和費用項目按照報告期的平均匯率折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照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列示。

因收購海外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之調整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已更換之部份之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與收費公路相關的樓宇及建築物之折舊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按照租約或經營有關道路權利之尚餘期限或預期可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撇銷至其剩餘價值。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值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十至五十年或按剩餘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四年或按剩餘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車輛	五至八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三至十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處置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與有關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損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

2.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指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引致之直接成本並加上完工日前之資本化利息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在建工程不予折舊，直至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供使用為止。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為商用物業及停車位，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每年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允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沒有此項資料，本集團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交易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此等估值每年由估值師檢討。公允值變動在損益表內記錄為「其他收益－淨額」。

2.8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租賃資產

對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租賃資產乃為獲得長期使用土地之權利而支付的款項，並以成本入賬，及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按剩餘租賃期限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支銷。

2.9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的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商譽包括在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內，並就減值進行年度測試，作為整體結餘的一部份。分開確認的商譽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某個實體的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商譽會就減值測試目的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分配至預期可根據經營分部確認之商譽產生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b)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

本集團與當地政府部門簽訂了合約性的服務安排（「特許經營安排」），以參予多項收費公路基建的發展、融資、經營及維護。根據此等安排，本集團為授權當局開展收費公路建造或改造工程，以換取有關公路資產的經營權，並可向收費公路服務使用者收取路費。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是各特許權授予方授予本集團向收費公路使用者進行收費之權利，特許權授予方（各當地政府）未就建造成本的可收回金額提供合約性的保證。

對部分特許經營合同，除獲授予從收費公路服務使用者收取路費的權利外，本集團從特許權授予方獲得部分貨幣補貼。應收之代價需分成兩部分，即按特許權授予方應支付的金額確認的財務資產及餘額確認為無形資產。

對所獲得的與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除用於特許經營安排外，並無決定權或自由度將其用於其他服務，因此作為特許經營安排下取得的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之攤銷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詮釋1，「基建設施的適當會計政策」按單位使用量基準計算攤銷其成本值。因此，攤銷乃按照在特定期間內之實際交通流量佔本集團獲授權經營該等道路之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比例作出計算（「車流量攤銷法」）。本集團已制定對各收費公路在經營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作出定期檢討之政策，如有需要時，本集團將委託專業機構進行獨立之專業交通研究，並就有關交通流量之重大轉變作出適當的調整。

2.10 非財務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無需攤銷，但需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在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

回金額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辨識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當從被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之總全面收益，或者個別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企業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則從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需對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11 財務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如下：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財務資產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確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及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其分類。

(a)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指持有作買賣用途的財務資產。財務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在此類別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公開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包括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的「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2.11.2 識別及計量

定期購入及出售的財務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表記賬的所有財務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損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投資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來自「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類別的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列入產生期間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中。來自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的公允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值調整列入損益表內作為「其他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有報價投資的公允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就非上市權益投資而言，若沒有活躍市場的報價及其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列賬。

2.12 抵銷財務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以同時清償負債時，財務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其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呈報。

2.13 財務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組別出現減值。惟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出現（「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有關的財務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來確定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條件包括：

- 發行人或承擔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基於與借款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提供一般放款人不會考慮的特惠條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或
- 可觀察的資料顯示財務資產組合自初始確認入賬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的跌幅，儘管有關跌幅尚未能在該組合的個別財務資產內確定，包括：
 - (i) 該組合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出現逆轉；或
 - (ii) 與該組合逾期還款相關連的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虧損的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削減及虧損金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則為合約下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作為可行之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按某工具可觀察得到之市價為公允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倘於繼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同時客觀地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將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投資，證券公允值若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則資產已經出現減值的證據。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獨立損益表記賬。在獨立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獨立損益表撥回。

2.14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始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其所對沖項目之性質。本集團衍生工具作為對沖一項已確認負債有關的特定風險或一項非常可能的預測交易，即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於訂立交易時就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關係，以至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多項對沖交易之策略作檔案記錄。本集團亦於訂立對沖交易時和按持續基準，記錄其對於該等用於對沖交易之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的評估。

作對沖用途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在附註22中披露。對沖儲備變動載於附註20股東權益。當被對沖項目的剩餘期限超過十二個月時，對沖衍生工具的全數公允值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買賣性質的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的有效部份於權益中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的盈虧即時在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在權益累計的金額當被對沖項目影響盈利或虧損時(例如：當被對沖的預測銷售發生時)於損益表中確認。與利率掉期對沖浮息貸款的有效部份有關的盈虧在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內確認。無效部份有關的盈虧在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當一項對沖工具到期或售出後，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時，其時在權益中存有的任何累計盈虧仍保留在權益內，並於預測交易最終在損益表內確認時確認入賬。當一項預測交易預期不會再出現時，在權益中申報的累計盈虧即時轉撥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內。

2.15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業務應收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報。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初始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中的流動負債中貸款內列示。

2.17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8 業務應付款

業務應付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業務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報。

業務應付款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貸款

貸款初始按公允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有可能提取，該費用將遞延入賬直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有可能被提取，則該項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2.20 複合財務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財務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會隨著公允值變動而變更。

複合財務工具的負債組成部份按沒有權益轉換選擇權的相類似負債的公允值作初始值確認。權益組成部份按複合財務工具的整體公允值與負債組成部份的公允值的差額作初始確認。任何直接歸屬的交易費用按其初始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的組成部份。

初始確認後，複合財務工具的負債組成部份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轉換或到期，否則複合財務工具的權益組成部份在初始確認後不重新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1 借貸成本

因為興建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在完成和籌備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所需的期間內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作費用支銷。

2.2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表中確認，但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值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3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有資格參加之全體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向中國當地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除此之外，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定額及界定供款計劃是一項本集團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計劃。本集團與員工之供款按員工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表中列支之退休金指本集團於年度內應向該計劃應／已支付之供款額。

(b)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認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值確認為費用。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認股權的公允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以行使的認股權數目的假設中。費用的總金額在歸屬期間內確認，歸屬期間指將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權條件的期間。於結算日，本集團依據非市場既定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行權的期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損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認股權行使時，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價。

(c) 盈利分享及獎金計劃

本集團依據一條方程式就獎金及利潤分享確認負債和費用，該方程式考慮了本公司股東的應佔利潤（在作出若干調整後）。本集團如有合約責任或依據過往做法產生推定責任，則確認撥備。

2.24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就環境復修、重組費用、法律索償和收費公路維護及路面重鋪費用作出撥備，除屬於特許經營合同的改造服務外：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被可靠估計。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和僱員離職付款。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5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在正常經營活動下應收或已收到服務的對價的公允值，並扣除增值稅、回扣和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

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有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路費收入

經營收費公路之路費收入於收取時予以確認。

(b)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收入

本集團提供建造及改造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當與建造合同相關的總收入和費用與完工比例能可靠確定時，按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而代價可為財務資產或無形資產。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定在某段期間內應記賬的適當收入及費用金額。完工比例參考每份合約截至結算日止已發生之有關基建成本佔該合約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實際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d) 物流服務收入

物流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e)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並能合理地預期可收取該款項時確認。

2.26 營運租賃

(a) 當集團公司為承租人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

(b) 當集團公司為出租人

當資產根據營運租賃出租，資產根據其性質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租賃收入利用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

2.27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確認。

2.28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指因過去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一項或多項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而予以證實。或有負債亦可能為因過去已發生的事件而形成的現有責任，但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其相關金額無法可靠計量，故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雖不予確認，但會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改變，導致經濟利益可能流出時，此等或有負債即確認為準備。

2.29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若干承受的風險。

風險管理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的緊密合作，確定、評估和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風險管理訂定指引，亦為若干特定範疇提供政策，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和非衍生財務工具，以及投資剩餘的流動資金。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地區經營業務，其絕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部份現金及銀行存款計港幣75,39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41,481,000元）及銀行貸款計港幣3,040,68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25,614,000元）以港幣計價。本公司之部份現金及銀行存款計港幣48,09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4,301,000元）及銀行貸款計港幣1,684,37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89,769,000元）以港幣計價。除此以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不會面臨重大的外匯風險。然而，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監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人民幣兌港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對除稅後利潤的影響如下：

	對除稅後利潤的影響－增加／(減少)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兌港幣				
－貶值5%	(118,492)	(15,597)	(68,246)	(3,900)
－升值5%	118,492	15,597	68,246	3,900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之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貸款。按浮動利率發行的貸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貸款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根據銀行貸款的條款，於中國內地的銀行貸款，當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借貸利率有所變動，利率將會按條款有所調整。

本集團利用浮息轉換為定息利率掉期來應對部份長期貸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利率掉期具有將貸款從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的經濟效力。根據利率掉期，本集團與其他公司協議，在特定的期間交換固定的合約利率和浮動利率利息之間的差額，此差額參考協議的設定金額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附有利率掉期者除外)約為港幣3,83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017,000,000元)按浮動利率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貸款利率增加／減少50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財務成本會相應增加／減少約港幣19,15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5,085,000元)。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結餘主要乃屬免息或隨市場利率變動。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股權的價格風險，因為本集團持有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並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玻集團」)的股票。本集團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下表概括南玻集團的股票價格上升／下跌對權益的影響，分析是基於假設南玻集團股票的價格於年末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對除稅後利潤的影響		對其他儲備，稅後淨額的影響	
	— 增加／(減少)		— 增加／(減少)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價				
— 上升5%	—	6,143	92,459	46,520
— 下降5%	—	(6,143)	(92,459)	(46,520)
	<u> </u>	<u> </u>	<u> </u>	<u> </u>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按照組合方式管理。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衍生財務工具及銀行和財務機構的存款。本集團僅接納獲獨立評級機構給予優良評級的銀行和財務機構。由於中國境內與香港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均為上市或大／中型的商業銀行，預期銀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貸風險。個別風險限額會根據董事會所設定的限額依據內部及外部的評級制訂。信貸限額的使用會定期作出檢討。

在本年度，並無信貸超出所定限額，管理層亦不預期因對方任何不履約的行為而產生虧損。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代表了本集團及本公司最高的信貸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各經營實體編制而成。本公司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滿足業務需要，同時在任何時間內維持充足的未提取承諾借貸額度(附註21)，使本集團在貸款額度內不違反其任何借貸限額或條款(如適用)。此等預測考慮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條款的合規、遵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及(如適用)外部的監管或法例規定—例如貨幣限制。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財務負債及以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財務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對了解現金流量的時間性是必須的，則於分析內包括衍生財務負債。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一年以下	一至二年內	二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2,153,416	796,510	3,476,987	5,966,940
其他貸款	—	41,105	—	—
衍生財務工具	2,693	6,068	45,540	—
債券	1,915,454	67,023	1,887,993	1,308,645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2,081,935	—	—	—
	<u>2,153,416</u>	<u>796,510</u>	<u>3,476,987</u>	<u>5,966,940</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2,004,503	1,136,725	2,596,582	6,830,335
衍生財務工具	—	5,492	45,968	—
債券	66,977	1,915,408	1,903,735	1,357,702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3,233,979	—	—	—
	<u>2,004,503</u>	<u>1,136,725</u>	<u>2,596,582</u>	<u>6,830,335</u>
		一年以下	一至二年內	二至五年內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213,445	337,520	1,193,654
衍生財務工具		2,693	6,068	45,540
可換股債券		1,848,431	—	—
其他應付款		10,07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33	—	—
		<u>213,445</u>	<u>337,520</u>	<u>1,193,65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143,865	48,512	—
衍生財務工具		—	—	45,968
可換股債券		—	1,848,431	—
其他應付款		2,458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33	—	—
		<u>143,865</u>	<u>48,512</u>	<u>45,96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有未提取貸款額度港幣11,933,56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1,221,110,000元）及港幣1,024,78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640,000,000元）。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包括流動、非流動貸款及可換股債券)減去現金及銀行餘額。總資本按「權益」(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計算。

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致力維持一致的策略，將負債比率維持在120%以下。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總借貸	14,892,326	12,310,750
減：現金及及銀行餘額	(1,683,322)	(2,061,168)
借貸淨額	13,209,004	10,249,582
總資本	12,719,690	9,882,605
負債比率	104%	104%

3.3 公允值的估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在資產負債表內的財務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其規定以下列公允值計量架構披露公允值計量層次：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可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二層)。
-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

下表呈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權益投資證券	2,311,475	—	38,992	2,350,467
負債				
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	54,301	—	54,301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財務工具的公允值是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如能隨時及定期獲得從交易所、交易員、經紀、業界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的報價，並且該報價代表按公平原則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被視為活躍市場。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此等包括在第一層的工具是主要包含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南玻集團的股票。

沒有活躍市場交易的財務工具的公允值(例如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此等估值技術加大利用可取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儘量少依賴於企業專屬的估計。如公允值工具所需的全部重大輸入值為可觀察，該工具則列入在第二層。而此等包括在第二層的工具主要是包含利率掉期。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該工具則列入在第三層。

用於估量財務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員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允值根據可觀察的收益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值利用於結算日的遠期匯率釐定，並按結果值貼現至現值。
- 其他技術，例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用以確定其餘財務工具的公允值。

除以下所述非上市權益投資外，所產生的全部公允值的估計均列入在第二層。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表呈報在第三層工具的變動：

	非上市 權益投資
年初餘額	—
轉移至第三層	38,992
年終餘額	<u>38,992</u>
於年終所持資產透過損益表記賬的年內盈虧額	<u>—</u>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相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4.1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作重大調整的估算和假設如下。

(a)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收入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1採用完工百分比法對就特許經營安排下所提供的建造服務或改造服務的收入和成本進行確認。本集團提供建造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按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允價值確認。

由於在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建造期間並無實際的已實現或可實現的現金流入，為確定報告期所需確認之建造收入，本公司董事參照本集團為各中國當地政府部門建造的公路所提供的工程建造管理服務，對有關金額作出估計，該等項日本集團並無獲授予相應的收費公路經營權及對未來收費的權利，而只獲得管理服務收入。本公司董事對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公路建造作出類推，假設本集團提供了建造及工程管理服務。因此，各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建造收入以公路總建造成本加上按成本的某個百分比計算的管理費確認。

本公司董事估計建造成本與其收入接近，因此建造活動產生的毛利不大。

(b)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之攤銷

本集團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詮釋12」），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無形資產並計提攤銷。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攤銷按車流量攤銷法計提，如總預計交通流量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時，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帳面值需要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董事對預計車流量進行定期評估。如總預計交通流量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時，本集團將委任一專業的第三方車流量評估機構進行獨立而專業的研究並依此做出恰當調整。

於本年度，為便於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機荷東公司」）的收購，本集團委託專業交通顧問對未來經營期總交通流量進行重新預測。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根據

調整後的未來經營期預測總交通流量按照未來適用法對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單位攤銷額進行調整。該會計估計變更導致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淨盈利上升約港幣1,703,000元，並將對未來期間機荷東公司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攤銷金額產生影響。

除上述對機荷東公司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預計總車流量的估計變動，於本年度，董事對其他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預計總車流量的估計並無重大的變更。

(c)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本集團在特許經營安排下有合約義務以保持收費公路處於核定的可使用狀態。此等公路養護的責任，除屬於改造服務外，需要按撥備確認及計量。

預期需償付於結算日的責任的開支按本集團在特許經營安排下經營各收費公路期間需要進行的主要養護及路面重鋪作業的次數及各作業預期發生的開支確定。

對預期養護及路面重鋪的開支及此等作業的發生時間的確定，需要本公司董事進行估計，而有關金額已根據本集團的養護的計劃及過去發生類似作業的歷史成本作出估計。開支按本公司董事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計算現值，並反映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

若預期開支、養護計劃及貼現率與管理層現時的估計有變化，導致對養護責任撥備的變化，將按未來適用處理。

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本集團重新評估並調整本集團所管理的部分主要收費公路未來允許收費年限內主要養護開支的預計金額和時間。與此同時，針對市場利率的下降趨勢，將以計算養護開支責任撥備的折現率由10%調整為6.62%，以更合理地反映撥備的時間現值。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始，根據調整後的公路養護計劃和更新後的折現率按照未來適用法計提公路養護責任撥備。該會計估計變更導致截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盈利增加約港幣20,943,000元。

(d) 收購可識辨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估計

於收購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68,800,000元（港幣1,213,443,000元）的現金代價收購機荷東公司45%的權益，使機荷東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收購詳情載於附註41(b)。根據載於附註2.2(a)的會計政策，企業合併中取得的可識辨淨資產按收購日的公允值計量。

由於企業合併中取得的可識辨淨資產並不存在活躍的市場，為確定其公允值，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多種的計量方法包括聘請獨立專業評估機構以現金流貼現方法對機荷東公司的主要資產－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公允價值進行評估。

該評估過程中涉及多項關鍵假設，包括車流量、收費價格、適用稅率以及貼現率等。詳情請參閱附註41(b)。

4.2 應用公司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a) 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有關規定，中國國內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作為股息，需要徵收所得稅，並根據外商投資者所處之不同地區適用不同的所得稅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集團有充足的可分配利潤，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可預見的未來，本公司並無需要中國國內附屬公司分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作為股息之需要。因此，本集團無需為國內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盈利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董事將定期檢討流動資金狀況及附屬公司的分紅政策。

(b)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減值撥備

於以前年度，由於有跡象顯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長沙市深長快速幹道有限公司（「深長公司」）之收費公路出現減值虧損跡象，本集團進行對相關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應佔該減值虧損累計人民幣223,000,000元（港幣253,323,000元），並於本集團對深長公司的投資金額反映。

為確認一項資產是否減值或前度引致減值的事項是否仍存在，本集團須對減值資產進行以下評估：(1)一項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是否發生或者此事項已不存在；(2)該資產賬面價值是否超過根據持續使用或處置該資產所引起的未來現金流淨值；(3)於編制現金流時所做的包括合適的現金流折現率在內的準確的關鍵假設。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重新評估其經營分為三項主要業務分部：

- 收費公路；
- 物流園；及
- 物流服務。

集團總部業務包括企業管理的職能，以及本集團的投資與融資活動。

主要經營決策者明確為董事會，董事會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按照此報告以決定營運分部。

董事會從經營活動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收費公路、物流園和物流服務等分部業務表現。收費公路包括開發、營運及管理收費公路；物流園主要包括物流中心的建設、營運及管理；物流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第三方物流及物流信息服務。

本集團重要的業務於中國境內進行。

列報給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費公路	物流園	物流服務	集團總部	合計
收入	3,725,438 ^(a)	176,761	178,173	577	4,080,949
經營盈利	1,241,899	51,336	7,437	387,137	1,687,80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盈利／(虧損)	202,971	2,399	(607)	—	204,763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91,834	—	672	—	92,506
財務收益	16,398	1,548	1,676	8,330	27,952
財務成本	(452,835)	(6)	(11)	(116,195)	(569,047)
除稅前盈利	1,100,267	55,277	9,167	279,272	1,443,983
所得稅	(175,441)	(6,095)	(1,120)	(84,229)	(266,885)
年度純利	924,826	49,182	8,047	195,043	1,177,098
少數股東權益	(310,722)	(34)	(1,566)	1,083	(311,23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盈利	614,104	49,148	6,481	196,126	865,859
折舊與攤銷	512,253	35,400	12,115	1,780	561,548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租賃土地、					
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租賃					
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增加	1,458,610	326,217	40,760	461,981	2,287,568
—收購附屬公司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					
及其他租賃資產及					
無形資產之增加	3,569,813	—	—	83,290	3,653,1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1,119	—	—	—	51,11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費公路	物流園	物流服務	集團總部	合計
收入	5,681,892 ^(a)	147,441	122,281	—	5,951,614
經營盈利／(虧損)	1,121,716	47,255	(1,450)	146,201	1,313,72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盈利／(虧損)	240,642	(1,098)	4,895	—	244,439
應佔聯營公司					
盈利／(虧損)	(19,255)	—	1,654	—	(17,601)
財務收益	28,861	1,328	1,431	30,246	61,866
財務成本	(324,075)	(491)	(217)	(120,978)	(445,761)
除稅前盈利	1,047,889	46,994	6,313	55,469	1,156,665
所得稅	(160,892)	(6,210)	(705)	(22,236)	(190,043)
年度純利	886,997	40,784	5,608	33,233	966,622
少數股東權益	(292,051)	(3,895)	(502)	(95,188)	(391,63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盈利／(虧損)	594,946	36,889	5,106	(61,955)	574,986
折舊與攤銷	362,607	29,976	9,754	8,023	410,360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租賃土地、					
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租賃					
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增加	4,192,208	56,410	50,087	60,348	4,359,053
—收購附屬公司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					
及其他租賃資產及					
無形資產之增加	—	—	62,407	—	62,4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570	—	—	—	42,57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628	—	—	1,628

(a) 收費公路收入包括建造服務收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211,696,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3,644,727,000元。

6. 物業、廠房及設備－集團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車輛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合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654,020	7,377	46,388	503,309	1,211,0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1,774)	(5,778)	(24,539)	(209,500)	(341,591)
賬面淨值	552,246	1,599	21,849	293,809	869,503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52,246	1,599	21,849	293,809	869,503
收購附屬公司	28,317	—	188	6,737	35,242
增添	5,099	898	16,105	31,806	53,908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9)	482,017	—	—	255,321	737,338
出售	(4,652)	—	(740)	(5,847)	(11,239)
減值	(1,691)	—	—	—	(1,691)
匯兌差額	43,282	127	1,738	22,705	67,852
折舊	(32,583)	—	(10,757)	(71,437)	(114,777)
年終賬面淨值	1,072,035	2,624	28,383	533,094	1,636,13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09,557	6,873	59,953	828,678	2,105,06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7,522)	(4,249)	(31,570)	(295,584)	(468,925)
賬面淨值	1,072,035	2,624	28,383	533,094	1,636,136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72,035	2,624	28,383	533,094	1,636,13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33,651	—	1,689	20,120	55,460
增添	11,513	4,244	10,724	30,567	57,048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9)	242,231	52,271	325	312,895	607,722
出售	(3,608)	(179)	(361)	(2,984)	(7,132)
匯兌差額	711	2	12	277	1,002
減值撥備之轉回	660	—	—	—	660
折舊	(36,457)	(14)	(8,414)	(91,652)	(136,537)
年終賬面淨值	1,320,736	58,948	32,358	802,317	2,214,35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07,502	62,163	69,032	1,188,685	2,827,38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6,766)	(3,215)	(36,674)	(386,368)	(613,023)
賬面淨值	1,320,736	58,948	32,358	802,317	2,214,359

淨值為港幣441,40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75,264,000元)的樓宇及建築物未辦妥產權證書。根據本集團收費公路經營的實際特點，公路及附屬房屋將於政府批准的收費期滿後無償歸還政府，因而本集團未有計劃獲取相關產權證書。

7. 投資物業－集團

按公允值，在香港以外地區及具有五十年期以上的剩餘租賃期：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年初	49,183	32,580
公允值收益／(虧損)	347	(4,035)
出售	(5,100)	—
匯兌差額	13	—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9)	—	20,638
年終	<u>44,443</u>	<u>49,183</u>

(a) 投資物業的數額於損益表確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租金收入	1,302	1,525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費用	(276)	(296)
	<u>1,026</u>	<u>1,229</u>

(b) 估值基準

投資物業估值基準乃根據當時的同類物業在活躍市場價格，並按照雙方自願的公平原則下進行的物業交易金額為公允值。

(c) 租賃安排

投資物業出租予承租人乃根據每月支付租金的一年至十五年的營運租賃。在投資物業的不可撤銷營運租賃下的應收最低租賃款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一年內	1,576	1,38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308	5,558
超過五年	2,109	2,779
	<u>10,993</u>	<u>9,726</u>

8.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租賃資產－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年初	509,656	433,502
增添	195,122	59,661
收購附屬公司	—	25,311
減值	—	(6,766)
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9)	1,853	—
減值撥備之轉回	2,640	—
出售	(16,370)	(19,530)
攤銷	(22,924)	(12,672)
匯兌差額	285	30,150
年終	<u>670,262</u>	<u>509,656</u>

此餘額為預付營運租賃款，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位於香港：		
十年至五十年期的租賃	63,231	67,347
五十年期以上的租賃	3,019	3,043
	<u>66,250</u>	<u>70,390</u>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中國：		
十年期以內的租賃	13,757	18,062
十年至五十年期的租賃	515,797	344,653
五十年期以上的租賃	70,550	72,505
未列明租期的租賃*	3,908	4,046
	<u>604,012</u>	<u>439,266</u>
	<u>670,262</u>	<u>509,656</u>

*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書尚在辦理中。

9. 在建工程－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年初	341,542	584,228
增添	822,478	563,19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1)	83,820	466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6)	(607,722)	(737,338)
轉入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租賃資產 (附註8)	(1,853)	—
轉入投資物業 (附註7)	—	(20,638)
其他減少	(2,218)	(90,353)
匯兌差額	409	41,987
年終	<u>636,456</u>	<u>341,542</u>

10. 無形資產－集團

	特許經營 無形資產	商譽	合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343,059	—	14,343,059
累計攤銷	(626,990)	—	(626,990)
賬面淨值	<u>13,716,069</u>	<u>—</u>	<u>13,716,069</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716,069	—	13,716,069
添置	3,682,294	—	3,682,294
收購附屬公司	—	1,388	1,388
匯兌差額	1,010,247	—	1,010,247
攤銷	(282,911)	—	(282,911)
撇銷	—	(1,388)	(1,388)
年終賬面淨值	<u>18,125,699</u>	<u>—</u>	<u>18,125,699</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152,980	—	19,152,980
累計攤銷	(1,027,281)	—	(1,027,281)
賬面淨值	<u>18,125,699</u>	<u>—</u>	<u>18,125,699</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125,699	—	18,125,699
添置	1,212,920	—	1,212,92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1(b))	3,513,823	—	3,513,823
匯兌差額	13,339	—	13,339
攤銷	(402,087)	—	(402,087)
年終賬面淨值	<u>22,463,694</u>	<u>—</u>	<u>22,463,69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915,344	—	23,915,344
累計攤銷	(1,451,650)	—	(1,451,650)
賬面淨值	<u>22,463,694</u>	<u>—</u>	<u>22,463,694</u>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為本集團獲當地有關政府部門授予對各收費公路之收費經營權。根據有關政府批准文檔及有關法規，本集團負責對有關收費公路的建設及有關設備設施的採購，並在經營期內負責對公路的經營及管理、維護及大修保養。於經營期限內所取得及應收的路費收入歸屬本集團。於該等公路之收費經營權期滿後，有關公路資產需無償歸還當地政府。根據有關法規，有關收費經營權期限一般不能延期，且本集團不存在單方面的撤銷選擇權。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清連公司」)的清連一級公路、清連二級公路及完成改造後的清連高速公路的收費經營權已包括在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其賬面淨值為港幣9,796,28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921,675,000元)已用作銀行貸款共港幣4,685,085,000元(人民幣4,124,28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706,824,000元(人民幣3,265,240,000元))的抵押(附註21(a))。

於二零零九年，全部攤銷費用港幣402,08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82,911,000元)在損益表內計入「銷售成本」。

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其應收／應付款－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98,515	98,515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6,049,428	4,683,219
	<u>6,147,943</u>	<u>4,781,734</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股息	2,842,923	2,842,923
	<u>2,842,923</u>	<u>2,842,923</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33	2,933
	<u>2,933</u>	<u>2,933</u>
上市附屬公司之市值	7,360,974	5,404,435
	<u>7,360,974</u>	<u>5,404,435</u>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4。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結餘乃屬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期限，而除港幣414,19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53,734,000元)按香港現時之市場貸款息率計息外，餘額乃屬免息。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年初	1,441,731	1,423,285
由共同控制實體轉入(附註13)	—	141,026
增加(附註(b))	51,119	42,570
出售	—	(241,950)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92,506	(17,601)
已收股息	(131,217)	(25,491)
匯兌差額	1,077	119,892
	<u>1,455,216</u>	<u>1,441,731</u>
年終	1,455,216	1,441,731

年終餘額組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除商譽外，應佔資產淨值	1,367,819	1,354,393
收購產生的商譽 (附註(c))	87,397	87,338
	<u>1,455,216</u>	<u>1,441,731</u>

(a) 所有聯營公司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年結。主要聯營公司均全部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在中國註冊成立，本集團的應佔其業績、總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如下：

名稱	資產	負債	收入	盈利／ (虧損)	所佔間接 權益%
二零零九年					
深圳清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清龍公司」)	582,146	452,105	180,367	91,196	40%
廣東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中公司」)	866,227	574,739	76,216	(2,917)	25%
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西二環公司」) (附註(b))	772,701	557,718	48,773	(15,103)	25%
深圳市華昱高速公路 投資有限公司	251,219	180,376	34,079	5,401	40%
深圳高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顧問公司」)	24,935	15,709	35,598	2,207	30%
南京長江第三大橋有限公司 (「南京三橋公司」)	955,964	683,230	69,596	(3,160)	25%
廣東陽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陽茂公司」)	658,170	387,851	101,196	14,115	25%
雲浮市廣雲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469,422	280,579	38,013	95	30%
其他聯營公司	7,673	934	8,763	672	
合計	<u>4,588,457</u>	<u>3,133,241</u>	<u>592,601</u>	<u>92,506</u>	

名稱	資產	負債	收入	盈利／ (虧損)	所佔間接 權益%
二零零八年					
清龍公司	446,287	305,261	—	—	40%
江中公司	833,576	539,369	67,049	(6,969)	25%
西二環公司	810,880	632,020	32,003	(24,472)	25%
深圳市華昱高速公路 投資有限公司	260,722	187,085	29,727	288	40%
顧問公司	17,276	9,549	22,675	1,713	30%
南京三橋公司	966,069	690,358	65,850	(7,609)	25%
陽茂公司	690,082	414,200	93,813	21,636	25%
雲浮市廣雲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485,908	297,289	32,710	(3,843)	30%
其他聯營公司	7,200	1,138	11,983	1,655	
合計	<u>4,518,000</u>	<u>3,076,269</u>	<u>355,810</u>	<u>(17,601)</u>	

- (b) 根據對西二環公司的投資協議規定，本集團對其再投入港幣51,11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2,570,000元)。該等資金是根據該聯營公司的公路建設進度對資金的需求而投入。
- (c) 金額乃指收購江中公司、陽茂公司及清龍公司時所產生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30,135,000元(港幣34,233,000元)、人民幣45,165,000元(港幣51,306,000元)及人民幣1,636,000元(港幣1,858,000元)。經本公司董事的評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需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1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年初	773,559	923,679
增加	—	1,62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盈利	204,763	244,439
共同控制實體宣派之股息及分配	(161,165)	(328,961)
轉為聯營公司投資(附註12)	—	(141,026)
轉為附屬公司投資	(517,711)	—
匯兌差額	904	73,800
年終	<u>300,350</u>	<u>773,559</u>

年終餘額組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應佔資產淨值	11,671	316,891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墊付款 (附註(c))	288,679	456,668
	<u>300,350</u>	<u>773,559</u>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共同控制實體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在中國註冊成立，情況列示如下：

名稱	所佔間接權益
深圳市機場國際快件海關監管中心有限公司 (「機場快件中心」)	50%
中信物流飛馳有限公司 (「中信飛馳」)	43%
深圳龍卓物流有限公司 (「龍卓物流」)	50%
深長公司	51%

(b)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及總資產 (包括商譽) 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九年					合計
	機場快件中心	中信飛馳	龍卓物流	機荷東公司 (附註41(b))	深長公司	
非流動資產	23,748	15,831	60	—	219,161	258,800
流動資產	31,311	18,627	2,156	—	4,072	56,166
總資產	<u>55,059</u>	<u>34,458</u>	<u>2,216</u>	<u>—</u>	<u>223,233</u>	<u>314,966</u>
非流動負債	—	675	—	—	288,679	289,354
流動負債	4,793	3,665	1,153	—	4,330	13,941
總負債	<u>4,793</u>	<u>4,340</u>	<u>1,153</u>	<u>—</u>	<u>293,009</u>	<u>303,295</u>
收入	15,730	39,573	6,351	208,090	14,165	283,909
成本及費用	(14,103)	(40,180)	(5,579)	(8,625)	(10,659)	(79,146)
除稅後所得盈利／(虧損)	<u>1,627</u>	<u>(607)</u>	<u>772</u>	<u>199,465</u>	<u>3,506</u>	<u>204,763</u>

	二零零八年						合計
	機場快件中心	中信飛馳	龍卓物流	機荷東公司	深長公司	清龍公司	
非流動資產	28,487	20,630	58	719,901	224,108	—	993,184
流動資產	29,139	12,252	1,153	56,366	3,158	—	102,068
總資產	57,626	32,882	1,211	776,267	227,266	—	1,095,252
非流動負債	—	1,413	—	433,839	296,345	—	731,597
流動負債	5,982	2,708	921	32,996	4,157	—	46,764
總負債	5,982	4,121	921	466,835	300,502	—	778,361
收入	14,775	44,590	2,450	278,309	13,590	166,808	520,522
成本及費用	(14,473)	(39,695)	(3,850)	(134,219)	(10,986)	(72,860)	(276,083)
除稅後所得盈利／ (虧損)	302	4,895	(1,400)	144,090	2,604	93,948	244,439

- (c) 金額乃指借予深長公司的墊付款(二零零八年：對機荷東公司的墊付款為人民幣141,229,000元(港幣160,323,000元)，對深長公司的墊付款為人民幣261,050,000元(港幣296,345,000元))。該等墊付款乃深圳高速根據投資協議的規定作為對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一部分而投入。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墊付款屬投資性質，因此按成本值列賬。

此等墊付款並無抵押、免利息，並以深長公司經營其公路項目獲取之資金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沒有回收性問題。

1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年初	1,230,364	1,076,880
增加	46,564	—
公允值淨收益	1,309,157	67,751
出售	(133,094)	—
匯兌差額	850	85,733
年終	2,453,841	1,230,364
減：非流動部份	(142,366)	(95,726)
流動部份	2,311,475	1,134,638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包括以下：

於中國上市之權益證券，按公允值(a) (附註3.3)：

— 可流通	2,311,475	979,843
— 有限售期	—	154,795
	2,311,475	1,134,638

非上市證券：

按公允值 (附註3.3)	38,992	—
按成本扣除減值 (附註(b))		
— 成本	127,469	119,821
— 減值撥備	(24,095)	(24,095)
	142,366	95,726
	2,453,841	1,230,364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權益轉移盈利港幣102,662,000元(二零零八年：無)至損益表。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場價格計量的上市權益投資為8.48%南玻集團股份(相等於103,815,881股)。
- (b) 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的非上市證券為本集團持有於不同行業營運的被動權益投資。鑒於本集團只持有少數股權，出售此類權益投資可能會產生範圍很廣闊的折讓。此外，此類權益投資並無公開市場，董事認為，本集團此類權益投資的可變現性較低，且其可能的公允值的範圍較廣，不能可靠地評估。因此，此類權益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39所列之指引測定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情況。此測定需要本公司董事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各方面因素，包括該等被投資企業的財務情況，中短期營運展望等，並考慮其行業的前景、表現及經營環境之轉變。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非流動資產乃指在建工程預付款(二零零八年：無)。

16. 持作待售之資產－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待售之資產主要為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出售其股權的待售資產。

17.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業務應收款	315,849	259,182	—	—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195)	(194)	—	—
業務應收款－淨額	<u>315,654</u>	<u>258,988</u>	<u>—</u>	<u>—</u>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u>96,767</u>	<u>314,911</u>	<u>1,019</u>	<u>1,265</u>
	<u><u>412,421</u></u>	<u><u>573,899</u></u>	<u><u>1,019</u></u>	<u><u>1,265</u></u>

由於收費公路的收入主要以現金方式實現，通常不會有業務應收賬款餘額。因此本集團對於收費公路的客戶並無特定的信貸期。除收費公路收入外，業務應收款之信貸期通常由30日至120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或初步確認業務應收款的時間以分析業務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0－90日	127,903	102,534
91－180日	16,751	3,954
181－365日	13,889	727
365日以上*	<u>157,306</u>	<u>151,967</u>
	<u><u>315,849</u></u>	<u><u>259,182</u></u>

* 業務應收款逾期365日的賬款港幣156,29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51,821,000元)主要為為深圳市交通局就委託本集團管理建設若干公路建設項目產生的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應收賬款港幣21,32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197,000元)經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此等業務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121－180日	7,167	516
181－365日	13,888	596
365日以上	<u>270</u>	<u>85</u>
	<u><u>21,325</u></u>	<u><u>1,197</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應收款港幣19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94,000元)已被全數減值。此等個別減值的業務應收款項主要為遇到了非預期財務困難的客戶。其他逾期業務應收款經衡量有關客戶以往的還款記錄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應收賬款並無減值情況出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業務應收款之減值撥備並無重大變動。其他應收款內的其他類別沒有包含有減值資產，無逾期的款項概無重大拖欠記錄。

對已減值應收款撥備的設立及撥回已計入損益表的管理費用內，計入撥備帳戶的款項在沒有預期重獲額外現金的情況下一般會撇銷。

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在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款的公允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無逾期或減值的業務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可根據交易對方拖欠比率之歷史資料進行評估：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交易對方		
— 中國政府部門	162,226	169,304
— 過往無拖欠還款記錄之現有客戶	116,398	75,684
— 新客戶	15,705	12,803
	<u>294,329</u>	<u>257,791</u>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銀行及庫存現金(i)	1,683,322	2,061,168	48,136	94,872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ii)	(556,920)	(160,168)	—	—
	<u>1,126,402</u>	<u>1,901,000</u>	<u>48,136</u>	<u>94,872</u>

(i)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0.91%及2.03%，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1,607,058	1,818,075	—	—
港幣	75,396	241,481	48,094	94,301
其他貨幣	868	1,612	42	571
	<u>1,683,322</u>	<u>2,061,168</u>	<u>48,136</u>	<u>94,872</u>

(ii) 受限制銀行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一年內到期的人民幣定期存款 (附註21(e))	511,189	131,992
工程建設管理合同的項目撥款餘額	45,731	27,595
其他已抵押銀行存款	—	581
	<u>556,920</u>	<u>160,168</u>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價值。

19. 股本及股本溢價－集團及公司

	已發行股數 (千位)	普通股股本	股本溢價	合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4,218,183	1,421,818	1,621,286	3,043,104
回購及註銷股份	(196,763)	(19,676)	(83,713)	(103,389)
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票	<u>6,000</u>	<u>600</u>	<u>1,092</u>	<u>1,692</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27,420	1,402,742	1,538,665	2,941,407
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票	<u>114,510</u>	<u>11,451</u>	<u>20,840</u>	<u>32,291</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141,930</u>	<u>1,414,193</u>	<u>1,559,505</u>	<u>2,973,698</u>

普通股的法定數目總額為200億股(二零零八年：200億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二零零八年：每股面值港幣0.1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已全數繳足。

購股權授予部份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沒有附帶任何條件並可立即行使。

有關購股權數量變更及有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千位)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千位)
於一月一日	0.335	165,010	0.333	171,010
已行使	0.282	(114,510)	0.282	(6,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455	<u>50,500</u>	0.335	<u>165,010</u>

所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其中15,500,000股購股權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失效，35,000,000股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五日失效。

20. 其他儲備

(a) 本集團

	可換股債券	公允		資本儲備	商譽儲備	對沖儲備	合併儲備	重估盈餘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繳入盈餘	合計
	權益部份	價值儲備	儲備基金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43,501	586,870	1,123,221	59,723	(159,583)	(1,869)	(1,864,636)	-	(119,879)	388,236	13,005	368,589
因併購產生的合併儲備	-	-	-	-	-	-	(2,181,643)	-	-	-	-	(2,181,643)
由保留盈餘轉入撥備	-	-	66,221	-	-	-	-	-	-	-	-	66,22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												
變動，稅後淨額	-	28,391	-	-	-	-	-	-	-	-	-	28,391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64,977)	-	-	(64,977)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												
變動，稅後淨額	-	-	-	-	-	(49,211)	-	-	-	-	-	(49,211)
貨幣匯兌差額	-	78,677	-	-	-	-	-	-	-	379,140	-	457,81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501	693,938	1,189,442	59,723	(159,583)	(51,080)	(4,046,279)	-	(184,856)	767,376	13,005	(1,374,81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43,501	693,938	1,189,442	59,723	(159,583)	(51,080)	(4,046,279)	-	(184,856)	767,376	13,005	(1,374,813)
少數股東投入	-	-	-	-	-	-	-	-	497	-	-	497
由保留盈餘轉入撥備	-	-	206,786	-	-	-	-	-	-	-	-	206,78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公允值收益，稅後淨額	-	1,005,013	-	-	-	-	-	-	-	-	-	1,005,013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公允值收益轉撥損益表， 稅後淨額	-	(81,410)	-	-	-	-	-	-	-	-	-	(81,410)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虧損， 稅後淨額	-	-	-	-	-	(5,640)	-	-	-	-	-	(5,640)
終止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 稅後淨額	-	-	-	-	-	5,210	-	-	-	-	-	5,210
收購少數股東的權益	-	-	-	-	-	-	-	-	19,316	-	-	19,316
因企業合併產生的重估												
盈餘，稅後淨額 (附註41)	-	-	-	-	-	-	(35,831)	507,216	-	-	-	471,385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	-	-	-	6,103	-	6,103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501	1,617,541	1,396,228	59,723	(159,583)	(51,510)	(4,082,110)	507,216	(165,043)	773,479	13,005	252,447

(b)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繳入盈餘 (附註(i))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合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9,523	58,515	—	—	268,038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虧損	—	—	(45,870)	—	(45,870)
貨幣匯兌差額	—	—	—	435,162	435,162
	<u>209,523</u>	<u>58,515</u>	<u>(45,870)</u>	<u>435,162</u>	<u>657,330</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523	58,515	(45,870)	435,162	657,330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虧損	—	—	(5,640)	—	(5,640)
	<u>209,523</u>	<u>58,515</u>	<u>(5,640)</u>	<u>435,162</u>	<u>651,690</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9,523</u>	<u>58,515</u>	<u>(51,510)</u>	<u>435,162</u>	<u>651,690</u>

- (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即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零年一月九日進行重組而購入前集團控股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就此為交換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即根據上文所述之集團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就此為交換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ii) 根據中國法規之規定，在中國之若干公司在分派盈利之前，須將其除稅後盈利其中一部份轉撥至各種儲備基金(不得分派)。轉撥之款額須待該等公司之董事會根據本身之合營協議及／或公司組織章程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i)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與少數股東交易所支付／收取的對價及收購／出售附屬公司相關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配的儲備為港幣2,157,25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442,291,000元)。

21. 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a)	5,820,844	4,009,308	—	—
— 無抵押	3,301,392	3,029,546	1,684,375	89,769
其他貸款				
— 有抵押(b)	5,199	11,556	—	—
— 無抵押(c)	38,999	—	—	—
債券(d)	899,230	897,859	—	—
減：短期部份	(460,999)	(646,052)	(205,625)	(41,875)
	<u>9,604,665</u>	<u>7,302,217</u>	<u>1,478,750</u>	<u>47,894</u>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e)	510,116	133,246	—	—
— 無抵押	1,113,714	1,162,550	—	100,000
長期貸款的短期部份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73,500	—	—
— 無抵押	457,534	566,196	205,625	41,875
— 其他貸款—有抵押(b)	3,465	6,356	—	—
	<u>2,084,829</u>	<u>1,941,848</u>	<u>205,625</u>	<u>141,875</u>
總貸款	<u><u>11,689,494</u></u>	<u><u>9,244,065</u></u>	<u><u>1,684,375</u></u>	<u><u>189,769</u></u>

(a) 港幣102,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02,484,000元)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Jade Emperor Limited (「JEL」) 的股權作抵押。另有貸款港幣4,685,085,000元(人民幣4,124,28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706,824,000元(人民幣3,265,240,000元))，由清連公司持有的清連一級公路、清連二級公路及完成改造後的清連高速公路的收費經營權作抵押。而港幣1,033,759,000元(人民幣910,000,000元)的貸款以持有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清龍公司40%的股權作為抵押。

(b) 其他貸款為通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借之西班牙政府貸款共670,000美元(港幣5,199,000元)(二零零八年：1,489,000美元(港幣11,556,000元))。該貸款年利率為1.8%。

(c) 本集團的其他無抵押貸款包括港幣38,999,000元(二零零八年：無)乃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墊付款，並以當期市場利率計息。

(d) 深圳高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發行了長期公司債券人民幣8億元，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5%，期限為十五年。每年應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該債券之本金及利息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額條件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深圳高速以其持有深圳市梅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梅觀公司」)之100%權益提供反擔保。

(e) 此銀行貸款以一年到期定期存款人民幣450,000,000元(港幣511,18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6,272,000元(港幣131,992,000元))為抵押(附註18(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的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一年內	2,084,829	1,941,848	205,625	141,875
一至二年內	916,883	761,170	329,375	47,894
二至五年內	3,044,922	1,626,728	1,149,375	—
五年內全數償還	6,046,634	4,329,746	1,684,375	189,769
五年以上	5,642,860	4,914,319	—	—
	<u>11,689,494</u>	<u>9,244,065</u>	<u>1,684,375</u>	<u>189,769</u>

貸款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3,040,681	625,614	1,684,375	189,769
人民幣	8,640,466	8,601,618	—	—
美元	8,347	16,833	—	—
	<u>11,689,494</u>	<u>9,244,065</u>	<u>1,684,375</u>	<u>189,769</u>

於結算日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u>1.7%-4.3%</u>	<u>4.4%-6.12%</u>	<u>1.5%-7.17%</u>	<u>1.3%-4.2%</u>	<u>4.5%-7.0%</u>	<u>1.5%-7.17%</u>

本集團有下列未提取貸款額度：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浮息				
—一年內到期	4,545,177	3,542,967	400,000	—
—一年以上到期	7,093,036	7,382,990	624,787	1,640,000
	<u>11,638,213</u>	<u>10,925,957</u>	<u>1,024,787</u>	<u>1,640,000</u>
定息				
—一年以上到期	295,354	295,153	—	—
	<u>11,933,567</u>	<u>11,221,110</u>	<u>1,024,787</u>	<u>1,640,000</u>

非流動貸款的賬面金額及其公允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賬面金額		公允值		賬面金額		公允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銀行貸款	8,664,702	6,399,161	8,634,371	6,485,620	1,478,750	47,894	1,478,750	47,894
其他貸款	40,733	5,197	40,699	5,002	—	—	—	—
公司債券	899,230	897,859	904,412	897,859	—	—	—	—
	<u>9,604,665</u>	<u>7,302,217</u>	<u>9,579,482</u>	<u>7,388,481</u>	<u>1,478,750</u>	<u>47,894</u>	<u>1,478,750</u>	<u>47,894</u>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公允值乃按照一般銀行借款年利率1.50%至5.94% (二零零八年：1.50%至5.94%) 所折算的現金流量計算確定。

公司債券的公允值是按照可參考的公司債券市場年利率5.21% (二零零八年：5.50%) 所折算的現金流量計算確定。

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流動貸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於結算日，本集團借款在利率變動及合同重新定價日期所承擔的風險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於合同重新定價日 的固定利率借款：				
六個月或以下	713,251	759,227	—	—
六至十二個月	581,479	3,181	—	—
一至五年	1,104,856	342,009	—	—
五年以上	4,067,582	4,826,428	—	—
	<u>6,467,168</u>	<u>5,930,845</u>	<u>—</u>	<u>—</u>
浮動利率借款：				
六個月或以下	5,222,326	3,313,220	1,684,375	189,769
	<u>11,689,494</u>	<u>9,244,065</u>	<u>1,684,375</u>	<u>189,769</u>

22.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利率掉期合約				
— 非流動負債				
— 現金流量對沖(a)	(51,608)	(51,460)	(51,608)	(45,968)
— 流動資產—持作買賣	—	1,374	—	—
— 流動負債—持作買賣	(2,693)	—	—	—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動資產—持作買賣	—	5,769	—	—
	<u>(54,301)</u>	<u>(50,087)</u>	<u>(51,608)</u>	<u>(45,968)</u>

截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權益和損益表中確認的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值變動分別為港幣43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9,211,000元)和港幣5,05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143,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息利率介乎1.8%至2.9%(二零零八年：2.7%至2.9%)，而主要的浮息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利率掉期在權益內的對沖儲備中確認的盈虧(附註20)，將會繼續轉回損益表直至償還銀行借款為止。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現金流量對沖未結算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為港幣3,396,25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841,500,000元)。

未結算的 名義本金 港幣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財務工具值 港幣	到期日
200,000,000	6,157,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00,000,000	1,001,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1,298,125,000	41,964,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2,45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1,298,125,000	(21,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200,000,000	(68,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125,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u>3,396,250,000</u>	<u>51,608,000</u>	

23.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年初賬面淨值	366,426	261,85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b))	285,809	—
在損益表確認：		
新增(附註31)	143,706	54,929
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附註33)	32,648	27,997
匯兌差額	591	21,645
年終賬面淨值	<u>829,180</u>	<u>366,426</u>

作為特許經營安排中的責任的一部分，本集團需承擔對所管理收費公路進行維護及路面重鋪的責任。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預期沒有撥備於下年度被使用。

24.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發行人					
本公司	(i)	1,776,430	1,706,676	1,776,430	1,706,676
深圳高速	(ii)	1,426,402	1,360,009	—	—
		<u>3,202,832</u>	<u>3,066,685</u>	<u>1,776,430</u>	<u>1,706,676</u>
減：流動部分	(i)	(1,776,430)	—	(1,776,430)	—
非流動部分		<u>1,426,402</u>	<u>3,066,685</u>	<u>—</u>	<u>1,706,676</u>

(i)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的變動如下：

	面值	二零零九年		合計
		負債部份	權益部份	
年初	1,727,500	1,706,676	209,523	1,916,199
利息費用 (附註33)	—	69,754	—	69,754
年終	<u>1,727,500</u>	<u>1,776,430</u>	<u>209,523</u>	<u>1,985,953</u>

	面值	二零零八年		合計
		負債部份	權益部份	
年初	1,727,500	1,517,977	209,523	1,727,500
利息費用 (附註33)	—	67,352	—	67,352
匯兌差額	—	121,347	—	121,347
年終	<u>1,727,500</u>	<u>1,706,676</u>	<u>209,523</u>	<u>1,916,199</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資控股」），一家由深圳市國資局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面值為港幣1,727,500,000元的零票面利率的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深圳市寶通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寶通公司」）100%權益的代價。深圳投資控股可於發行日起計三年內以換股價每股港幣1.2元兌換面值每股港幣0.1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倘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日」）以前仍未轉換，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償還固定人民幣金額。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費用以實際利息法，將負債部份按實際利率4.40%計算。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ii) 於本年度，深圳高速的可換股債券的變動如下：

	面值	二零零九年		合計
		負債部份	權益部份	
年初	1,702,804	1,360,009	344,810	1,704,819
利息費用 (附註33)	—	65,399	—	65,399
匯兌差額	—	994	—	994
年終	<u>1,702,804</u>	<u>1,426,402</u>	<u>344,810</u>	<u>1,771,212</u>

	面值	二零零八年		合計
		負債部份	權益部份	
年初	1,577,287	1,202,028	344,810	1,546,838
利息費用 (附註33)	—	61,725	—	61,725
匯兌差額	125,517	96,256	—	96,256
年終	<u>1,702,804</u>	<u>1,360,009</u>	<u>344,810</u>	<u>1,704,819</u>

深圳高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發行15,000,000份票面利率為1%同時附送認股權證的分離交易可轉債。該債券面值人民幣1,500,000,000元從發行日起六年到期。該債券每年付息，到期還本。債券持有人有認股權證可按照每份債券獲得7.2份認股權證認購深圳高速新發行的A股股票。債券負債及內含權益轉換部份的公允價值於發行債券時確定。

負債部份的公允值，已包括在非流動負債中，按照市場上同等條款之非轉換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按債券的票面金額扣除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的餘額，作為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允價值，計入股東權益內其他儲備中，並扣除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該債券的本金及利息由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市分行提供擔保。深圳高速再將其持有的南光高速公路47.30%收費權質押給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市分行作為反擔保。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費用以實際利息法，將負債部份按實際利率5.50%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公允值為港幣1,426,40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360,009,000元)。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是按照同等的債券的市場年利率4.55%(二零零八年：5.50%)所折算的現金流量計算確定。

深圳高速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所附送的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到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共70,326份認股權證行使，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13.23元，行使認股權證之款項總額為人民幣930,000元。

25. 遞延所得稅－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部分	235,052	118,527
－在十二個月內收回部分	14,340	1,813
	<u>249,392</u>	<u>120,340</u>
於同一稅收管轄權下之抵銷	(203,469)	(120,340)
	<u>45,923</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部分	1,283,171	978,299
－在十二個月內收回部分	604,917	17,962
	<u>1,888,088</u>	<u>996,261</u>
於同一稅收管轄權下之抵銷	(203,469)	(120,340)
	<u>1,684,619</u>	<u>875,921</u>

遞延所得稅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於一月一日	875,921	937,783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部分的稅項抵免	282,892	39,360
在損益表中扣除 (附註34)	(119,578)	(137,46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1(b))	598,461	—
匯兌差額	1,000	36,239
	<u>1,638,696</u>	<u>875,921</u>

於本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沒有考慮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結餘的變動如下：

	公路養護 責任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計
		應課稅 財政性補貼 (附註(a))	計提尚未發放 之員工薪金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65,463	—	—	65,463
在損益表中記入	20,413	28,458	—	48,871
匯兌差額	5,729	277	—	6,006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91,605</u>	<u>28,735</u>	<u>—</u>	<u>120,340</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91,605	28,735	—	120,340
在損益表中記入／(扣除)	44,556	(487)	13,361	57,430
收購附屬公司	71,452	—	—	71,452
匯兌差額	140	19	11	170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07,753</u>	<u>28,267</u>	<u>13,372</u>	<u>249,392</u>

	按公允值透過		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計
	損益記賬財務 資產之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	特許經營 無形資產	可換股債券	其他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97,856	141,984	686,440	76,966	—	1,003,246
在權益中扣除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公允值變動	—	39,360	—	—	—	39,360
在損益表中扣除/(記入)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之 財務資產變動	(73,915)	—	—	—	—	(73,915)
—其他	—	—	(8,921)	—	4,277	(4,644)
可轉換債券	—	—	—	(10,031)	—	(10,031)
匯兌差額	—	—	36,217	6,028	—	42,245
	<u>23,941</u>	<u>181,344</u>	<u>713,736</u>	<u>72,963</u>	<u>4,277</u>	<u>996,261</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3,941	181,344	713,736	72,963	4,277	996,26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23,941	181,344	713,736	72,963	4,277	996,261
在權益中扣除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公允值變動	—	304,144	—	—	—	304,144
—出售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後轉出	—	(21,252)	—	—	—	(21,252)
在損益表中扣除/(記入)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之 財務資產變動	(23,941)	—	—	—	—	(23,941)
—其他	—	—	(56,323)	—	29,984	(26,339)
可轉換債券	—	—	—	(11,868)	—	(11,868)
收購附屬公司	—	—	669,913	—	—	669,913
匯兌差額	—	—	663	38	469	1,170
	<u>—</u>	<u>464,236</u>	<u>1,327,989</u>	<u>61,133</u>	<u>34,730</u>	<u>1,888,088</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464,236	1,327,989	61,133	34,730	1,888,088

與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份有關的稅項扣除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除稅前	稅項扣除	除稅後	除稅前	稅項扣除	除稅後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1,309,157	(304,144)	1,005,013	67,751	(39,360)	28,391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轉撥損益表	(102,662)	21,252	(81,410)	—	—	—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5,640)	—	(5,640)	(49,211)	—	(49,211)
終止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	5,210	—	5,210	—	—	—
因企業合併產生的重估盈餘	1,316,175	(338,005)	978,170	—	—	—
貨幣匯兌差額	10,013	—	10,013	643,845	—	643,845
	<u>2,532,253</u>	<u>(620,897)</u>	<u>1,911,356</u>	<u>662,385</u>	<u>(39,360)</u>	<u>623,025</u>

- (a) 如在附註34(a)所述，於二零零八年深圳高速、梅觀公司及機荷東公司就以前年度獲得的原免徵企業所得稅的地方財政性補貼收入確認了應補繳的企業所得稅人民幣39,236,000元(港幣44,541,000元)。根據當地政府的相關規定，該等補貼收入於取得時屬於免稅收入。本集團在同當地稅務局確認，補繳有關企業所得稅之後，計入資產負債表的相關地方財政性補貼收入在未來遞延進入損益表時可以予以稅前扣除。

故對該等暫時性差異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25%相應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24,884,000元(港幣28,26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5,313,000元(港幣28,458,000元))。

26. 遞延收入－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年初賬面淨值	33,608	65,805
在損益表確認(附註30)	(33,575)	(31,886)
匯兌差額	(33)	(311)
	<u>—</u>	<u>—</u>
年終賬面淨值	<u>—</u>	<u>33,608</u>

遞延收入是中國當地政府機構授予之款項，已用於落實之物流有關項目上，並配合擬補貼之成本所需之期間在損益表以系統方式確認。

27.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業務應付款(a)	110,162	45,592	—	—
工程建設進度應付款 及質保金	1,218,891	1,109,237	—	—
工程建設項目履約保證金	160,613	230,514	—	—
工程建設委託管理項目 撥款餘額	35,081	27,595	—	—
預提費用	4,206	9,477	—	—
未付收購款(b)	—	979,631	—	—
聯營公司墊付款(c)	52,823	52,787	—	—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項目 (「沿江項目」) 應付款(d)	10,650	340,561	—	—
其他應付款	493,715	438,585	10,070	2,458
	<u>2,086,141</u>	<u>3,233,979</u>	<u>10,070</u>	<u>2,458</u>

(a) 業務應付款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0—90日	99,300	39,434
91—180日	444	344
181—365日	9,415	5,144
365日以上	1,003	670
	<u>110,162</u>	<u>45,592</u>

(b) 此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向深圳市國資局收購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深廣惠公司」) 100%權益的餘款，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內支付。

(c) 此款項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南京三橋公司免息墊付款。

(d) 該餘額與深圳高速基於一項管理服務合同(「合同」)的代管沿江項目有關。根據該合同，深圳高速由政府授權為沿江項目的建造、經營及維護提供工程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包括深圳高速由政府授權的深圳投資控股收取的六個月的專項借款人民幣300,000,000元(港幣340,561,000元)。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深圳投資控股與深圳高速簽訂了沿江項目合同後，深圳高速將累計獲取的沿江項目建設資金借款扣除建設代墊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餘額為與沿江項目相關的應付款淨額。委託代理費用按沿江項目建設投資概算的1.5%記取。

28. 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收費公路		
一路費收入	2,513,742	2,037,165
一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收入	1,211,696	3,644,727
物流園	176,761	147,441
物流服務	178,173	122,281
集團總部	577	—
	<u>4,080,949</u>	<u>5,951,614</u>
29.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出售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96,578	34,080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公允值虧損	—	(197,946)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5,057)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290,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 其他租賃資產減值之轉回	3,300	—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258,2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511	18,681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060)	—
收回土地補償之淨收益	21,177	—
其他	14,146	15,125
	<u>391,840</u>	<u>160,150</u>
30.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政府補貼(附註26)	33,575	31,886
租賃收入	18,352	31,114
股息收入	17,899	26,920
其他	16,233	14,862
	<u>86,059</u>	<u>104,782</u>

31.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列在銷售成本、分銷成本、管理費用及其他經營費用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成本	1,210,811	3,643,105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143,706	54,929
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561,548	422,852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32)	239,342	182,502
運輸成本	169,479	115,942
租賃開支	26,507	15,400
其他稅費支出	92,749	76,347
委托費及道路管理費	222,294	196,911
核數師酬金	8,048	8,718
法律及專業諮詢費	12,757	27,537
其他	183,798	158,581
	<u>2,871,039</u>	<u>4,902,824</u>

32.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工資及薪酬	201,270	141,69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3,420	12,531
其他	24,652	28,278
	<u>239,342</u>	<u>182,502</u>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設立強積金計劃予所有合資格的香港員工參與。本集團及員工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所訂之比例計算。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亦就中國若干附屬公司向中國當地政府設立之僱員退休計劃供款。中國當地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此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沒有被沒收供款(二零零八年：無)在年內被動用，年終亦沒有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的剩餘金額。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	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失去董事 職位的補償	合計
郭原	—	272	636	—	90	—	998
李景奇	—	272	604	—	90	—	966
劉軍	—	693	124	12	75	—	904
楊海	—	861	226	17	59	—	1,163
杜志強	—	—	—	—	—	—	—
王道海	—	—	—	—	—	—	—
梁銘源	300	—	—	—	—	—	300
丁迅	300	—	—	—	—	—	300
聶潤榮	300	—	—	—	—	—	300
							4,93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	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失去董事 職位的補償	合計
郭原	—	276	529	—	89	—	894
李景奇	—	276	489	—	89	—	854
劉軍	—	703	22	13	74	—	812
楊海	—	811	205	17	61	—	1,094
杜志強	—	—	—	—	—	—	—
王道海	—	—	—	—	—	—	—
張化橋	—	—	—	—	—	—	—
王航軍	—	—	—	—	—	—	—
梁銘源	300	—	—	—	—	—	300
丁迅	300	—	—	—	—	—	300
聶潤榮	300	—	—	—	—	—	300
							4,5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及劉軍先生三名董事分別放棄董事酬金港幣442,5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45,000元)、港幣474,3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86,000元)及港幣295,5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88,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八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之分析。其餘四名(二零零八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4,502	4,376
花紅	1,715	1,6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2	146
其他福利	82	83
	<u>6,441</u>	<u>6,220</u>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薪酬範圍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3	3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	1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1	—
	<u>4</u>	<u>4</u>

33. 財務收入與成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利息費用		
—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500,482	437,121
— 可換股債券(附註24)	135,153	129,077
— 債券	66,538	66,194
— 其他利息費用(附註23)	32,648	27,997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165,774)	(214,628)
	<u>569,047</u>	<u>445,761</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952)	(61,866)
財務成本淨額	<u>541,095</u>	<u>383,895</u>

於二零零九年，為建設收費公路和有關設施及其他在建工程而產生的借貸成本資本化共港幣165,77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14,628,000元)。因建設收費公路和有關設施而安排的專項融資引致的借貸成本資本化所採用的年資本化率介乎5.35%至6.12%(二零零八年：5.93%至7.05%)。其他借貸成本資本化所採用的年資本化率為3.63%(二零零八年：無)。

34.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盈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現有之有關法規、詮釋及守則為基準，按有關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計入損益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本公司之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按其應課稅盈利及各自適用之累進稅率20% (二零零八年：18%) 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6,463	327,504
遞延所得稅 (附註25)	(119,578)	(137,461)
	<u>266,885</u>	<u>190,043</u>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盈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中國境內深圳的優惠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除稅前盈利	<u>1,443,983</u>	<u>1,156,665</u>
按稅率20% (二零零八年：18%) 計算之稅項	288,797	208,200
納稅影響：		
— 其他地區不同稅率	4,487	10,638
— 於稅收優惠期之利潤	(2,267)	(2,438)
— 無須課稅之收入	(37,936)	(49,945)
— 不可扣稅之支出	37,174	27,706
— 未確認之稅損	14,358	9,063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盈利	(59,454)	(40,831)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虧損	—	7,720
— 預扣股息稅	21,726	4,277
— 就以前年度獲得的地方財政性補貼收入補繳 企業所得稅	—	44,111
— 就以前年度獲得的地方財政性補貼收入補繳企業 所得稅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	(28,458)
所得稅	<u>266,885</u>	<u>190,043</u>

對可抵扣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按透過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盈利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而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的虧損港幣71,78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9,936,000元)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港幣14,35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063,000元)。

- (a) 依據財政部駐深圳市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在二零零八年度對深圳市相關地方稅務局開展的專項檢查的結果，深圳市福田地方稅務局向本集團發出通知。根據該通知，深圳高速、梅觀公司及機荷東公司補繳企業所得稅人民幣60,472,000元(港幣67,986,000元)，本集團承擔金額為人民幣57,986,000元(港幣65,192,000元) (「補繳中國企業所得稅」)。補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是針對本集團在以前年度獲得的地方財政性補貼收入。依據有關地方政府部門頒佈的法規，該等地方財政性補貼收入免於徵收企業所得稅。而根據通知，有關政府部門取消了本集團免徵該等企業所得稅的情形。

本集團一方面已經向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申請延緩繳納上述稅款，同時遞交要求進一步核實補稅計算依據及免除相關滯納金的請示。根據本集團與深圳市福田稅務局多次溝通的結果，最終本集團認為實際補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數額極有可能會核減人民幣18,750,000元(港幣21,080,000元)。由此，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相應的補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為當期所得稅費用(附註25(a))。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補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的金額、滯納金、以及繳納安排尚未定案，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已計提補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金額是足夠，且於二零零九年度未提額外撥備。

3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的虧損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數額為港幣81,627,000元(二零零八年：盈利港幣17,525,000元)。如附註4.2(a)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有充足的已分配利潤來自國內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年度無需國內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配的儲備為港幣2,157,25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442,291,000元)(附註20(iv))。

本公司的保留盈餘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年初	2,174,253	2,796,816
年度(虧損)／純利	(81,627)	17,525
股息	(203,409)	(640,088)
年終	<u>1,889,217</u>	<u>2,174,253</u>

3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865,859	574,98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位)	14,037,374	14,154,014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仙)	<u>6.17</u>	<u>4.06</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指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而計算得出。本公司有兩類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假設被兌換為普通股，而淨盈利經調整以對銷利息費用減稅務影響。至於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確定按公允值(確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865,859	574,986
可換股債券利息費用	<u>69,754</u>	<u>—</u>
用以確定每股攤薄盈利	<u>935,613</u>	<u>574,986</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位)	14,037,374	14,154,014
調整－購股權 (千位)	51,586	69,954
調整－可換股債券被兌換 (千位)	<u>1,439,583</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位)	<u>15,528,543</u>	<u>14,223,968</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港仙)	<u>6.03</u>	<u>4.04</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兌換可換股債券對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37. 股息

在二零零九年內支付的股息包括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港幣203,398,000元(每股港幣0.0145元)。在二零零八年內支付的股息包括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為港幣142,182,000元(每股港幣0.01元)及特別股息港幣497,636,000元(每股港幣0.035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會議，董事建議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0146元，特別股息為每股港幣0.0071元，合計為港幣306,880,000元。此等股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批准。本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為應付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46元 (二零零八年：港幣0.0145元)	206,472	203,398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071元 (二零零八年：無)	100,408	—
	<u>306,880</u>	<u>203,398</u>

38. 營運產生的現金

(a) 除稅前盈利與來自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對賬表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除稅前盈利	1,443,983	1,156,665
調整項目：		
— 折舊 (附註6)	136,537	114,777
—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租賃 資產之攤銷 (附註8)	22,924	12,672
— 無形資產之攤銷 (附註10)	402,087	282,911
— 廠房、物業及設備之(轉回)/減值 (附註6)	(660)	1,691
— 無形資產之撇銷 (附註10)	—	1,388
—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租賃資產之 (轉回)/減值 (附註8)	(2,640)	6,766
— 遞延收入在損益表確認 (附註26)	(33,575)	(31,886)
—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附註23)	143,706	54,929
— 業務應收款減值撥備 (附註17)	—	158
—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附註29)	(258,245)	—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附註29)	1,06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附註29)	(4,511)	(18,681)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附註29)	—	(290,210)
— 收回土地補償之淨收益 (附註29)	(21,177)	—
— 出售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之 收益 (附註29)	(96,578)	(34,080)
—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 公允值虧損 (附註29)	—	197,946
—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虧損 (附註7)	(347)	4,035
— 利息收入 (附註33)	(27,952)	(61,866)
— 利息費用 (附註33)	569,047	445,761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附註22)	5,057	(7,143)
— 應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附註12及附註13)	(297,269)	(226,838)
— 股息收入	(17,899)	—
營運資本變動(不包括收購綜合時匯兌差額的影響)：		
—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259,375	(155,398)
—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388,423)	(76,650)
營運產生的現金	<u>1,834,500</u>	<u>1,376,947</u>

(b) 在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包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賬面淨值 (附註6)	7,132	11,239
出售收益 (附註29)	4,511	18,681
出售所得款	<u>11,643</u>	<u>29,920</u>

- (c) 該金額包括支付收購深圳市深國際華通源物流有限公司(「華通源」)之款項港幣22,767,000元(附註41(a))、收購機荷東公司之款項港幣1,124,286,000元(附註41(b))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完成之收購深廣惠公司的未結算餘款港幣979,631,000元及收購清連公司之餘款港幣4,837,000元。

39. 財務擔保及或有項目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擔保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				
－關聯方(i)	57,935	74,923	—	—
	<u>57,935</u>	<u>74,923</u>	<u>—</u>	<u>—</u>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提供銀行融資之企業擔保：				
－附屬公司	—	—	—	200,484
	<u>—</u>	<u>—</u>	<u>—</u>	<u>200,484</u>

(i) 工程建設管理合同

對南坪二期項目及深圳北環至深雲立交改造工程，深圳高速已向深圳市交通局分別提供人民幣50,000,000元(港幣56,799,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港幣1,136,000元)的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深圳高速在代深圳市政府管理建設的南坪快速路工程中與深圳市鵬城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深圳鵬城」)簽訂有關南坪一期的合同。於二零零七年度深圳鵬城因對該建設合同項下部分項目所適用的單價持有異議，向深圳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該仲裁尚在審理之中。根據該合同有關條款和律師意見，本集團董事認為該仲裁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成果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深圳高速在代深圳市政府管理建設的南坪專案一期中與吉林省長城路橋建工有限公司(「長城」)簽訂有關南坪一期的合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長城因對該合同項下部分項目所適用的工程量及單價持有異議，向深圳市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該仲裁尚在審理之中。根據該合同有關條款和律師意見，本集團董事認為該仲裁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成果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c) 補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相關滯納金

如附註25(a)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計提補稅相關負債人民幣39,236,000元(港幣44,571,000元)。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相關補稅金額、滯納金、以及繳納安排尚未最終確定。

4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尚未發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資本承擔－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之支出		
－已簽約但未撥備	904,848	560,181
－已批准但未簽約	2,162,894	2,395,499
	<u>3,067,742</u>	<u>2,955,680</u>
投資承擔		
－已簽約但未撥備	—	318,970
－已批准但未簽約	149,949	—
	<u>3,217,691</u>	<u>3,274,650</u>

(b) 營運租賃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土地及建築物：		
不超過一年	4,592	2,95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294	479
超過五年	1,325	13
	<u>9,211</u>	<u>3,448</u>

(c) 營運租賃承擔－本集團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土地及建築物：		
不超過一年	51,505	26,27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0,600	27,092
超過五年	3,136	7,508
	<u>75,241</u>	<u>60,874</u>

41. 企業合併

(a) 收購華通源51%的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本集團以現金出資港幣50,949,000元完成收購華通源51%的權益。華通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正式營業，所收購業務於收購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帶來收入和純利。

(i) 收購的淨資產列示如下：

收購對價：	
－於二零零九年支付現金	50,949
－與收購有關的直接成本	828
收購51%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u>(52,079)</u>
負商譽計入損益表	<u>(302)</u>

(ii) 收購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及賬面值列示如下：

	公允價值	被收購者 的賬面值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9,010	29,0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4	444
在建工程	82,846	69,5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4	464
預付建設款項	34,243	34,243
應付建設款及其他應付款	<u>(44,892)</u>	<u>(44,892)</u>
淨資產	<u>102,115</u>	<u>88,774</u>
減：49%少數股東權益	<u>(50,036)</u>	
收購的51%淨資產	<u>52,079</u>	

(iii) 收購的現金流出

與收購有關的直接成本	(828)
於二零零九年現金支付收購代價	(50,949)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010</u>
	<u>(22,767)</u>

(b) 收購機荷東公司45%的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本集團擁有55%機荷東公司的權益，機荷東公司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於年內，本集團收購機荷東公司餘下45%的權益，由收購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的業務對本集團貢獻的收入和純利分別為港幣136,770,000元及港幣64,214,000元。若是項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享有之收益和純利應分別增加港幣208,090,000元及港幣89,759,000元。此等金額是利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透過調整該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反映假設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公允值調整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而應已扣除的額外折舊和攤銷，連同其後的稅務影響而計算。

(i) 收購取得的淨資產列示如下：

— 於權益轉讓協議約定之收購代價	1,213,443
— 機荷東公司原分配給出售方的現金流	(82,288)
— 與收購有關的直接成本	92,747
	<u>1,223,902</u>
收購成本合計	<u>1,223,902</u>
收購的淨資產公允值	<u>(1,223,902)</u>
商譽	<u>—</u>

根據權益轉讓協議，當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獲得機荷東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產生的所有現金流。由於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從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產生的現金流中，原歸屬於權益出讓方的部分，將由本集團所有。因此，將這部分現金流從收購成本中扣除。

(ii) 於收購日，本集團原持有55%權益的重估盈餘港幣1,014,001,000元被計入其他儲備。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收購日

機荷東公司淨資產及股東墊款的公允值	2,719,783
原55%權益及股東墊款的公允值	1,495,881
減：原55%權益及股東墊款的賬面價值	(481,880)
	<u>1,014,001</u>
因企業合併產生的重估盈餘	<u>1,014,001</u>

(iii) 收購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及賬面值列示如下：

	公允價值	被收購者 的賬面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694	181,694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15,068	15,068
存貨	259	2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094	16,094
其他流動資產	794	794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016	55,016
在建工程	974	974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	3,513,823	1,055,601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140,585)	(140,585)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285,809)	(285,809)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990)	(22,9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4,555)	—
	<u>2,719,783</u>	<u>876,116</u>
淨資產		
	<u>2,719,783</u>	<u>876,116</u>
收購的淨資產	<u>1,223,902</u>	

(iv) 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來確定機荷東公司的資產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允值。機荷東公司的主要資產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照收購日的帳面餘額確定，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評估方法為「收益現值法」，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 假設機荷東公司的收費標準將在二零一五年上調20%；
- 為實現業務的增長潛力及維持競爭優勢，須動用額外之人力、設備及設施。本集團假設建議的設施及系統足以應付未來擴展；
- 本集團假設現行的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條件並無可能對機荷東公司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本集團假設合同及協議所列的操作性及法律性條款均會被遵守；
- 本集團假設後續的經營期內公路不會因水災及其他惡劣天氣發生長期封路的情況。

- 根據機荷東公司所適用的稅務法規，本集團假設在今後的經營期內所適用的稅率如下：

(1) 流轉稅及附加

稅項	稅基	稅率
營業稅－收費公路	收費公路收入	3%
營業稅－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5%
城市維護建設稅	營業稅額	1%
教育費附加	營業稅額	3%

(2) 企業所得稅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2027
所得稅率	20%	22%	24%	25%

確定估值中就無形資產採用之貼現率時，考慮多個因素，包括當前之市況及業務附帶之相關風險，例如不確定風險等。本集團考慮到以上風險因素以確定估值適用之貼現率為13.2%。

(v) 收購的現金流出

收購對價於二零零九年以現金支付	(1,213,443)
交易成本	(92,537)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694
	<u>(1,124,286)</u>

42. 關聯方交易

如附註1所述，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方為深圳投資管理。於附註17、24、27(b)、27(c)、及39(a)所述的交易均為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關聯方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以一般商業的條款於中國國有銀行持有存款及取得貸款，存款及貸款分別產生利息收入及費用。

- (b)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有與國有企業的資本支出作為在建工程核算及收到的在建工程建設保證金，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與國有企業的應付在建工程款及保證金。

(c) 支付工程管理服務費

深圳高速與其聯營公司－顧問公司簽訂管理服務合同。根據該合同，顧問公司為深圳高速化改造工程項目，管理服務費用總額約港幣107,071,000元。於本年度，深圳高速向顧問公司支付管理服務費港幣27,44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9,944,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深圳高速已累計向顧問公司支付管理服務費用約港幣82,755,000元。

(d) 代收公路收入

由於深圳高速經營的收費公路的地理分佈，本集團與機荷東公司之收費公路的收費站相互交選而需相互代收路費。於本年度，深圳高速為機荷東公司代收取之路費合共為港幣88,20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55,399,000元），而機荷東公司代深圳高速收取之路費合共為港幣79,02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41,949,000元）。代收之所有路費乃按實收款項於代收款項後3天內償還予對方，並不收取任何手續費。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載於附註32。

43. 結算日期後事項

(a) 出售南玻集團A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本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出售所持的南玻集團A股共4,706,833股，平均出售價為每股人民幣19.97元，總代價約人民幣9,400萬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實益持有99,109,048股南玻集團A股股份，佔南玻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11%，所有南玻集團A股股份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自由買賣。

(b) 對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航空」）進行注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國際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全程物流」）與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航」）及深圳市匯潤投資有限公司（「匯潤」）簽訂增資合同，據此，全程物流和中國國航同意向深圳航空合共注資人民幣1,030,125,000元，其中全程物流出資人民幣347,981,250元，中國國航出資人民幣682,143,750元認購深圳航空新增註冊資本（「增資」）。本次增資完成後，全程物流於深圳航空的股權將由10%增加至25%，而中國國航和匯潤將分別持有深圳航空51%和24%的股權。

增資構成本公司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才可落實。有關增資的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c) 深圳高速中期票據的發行

深圳高速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發行本金額人民幣7億元中期票據（「票據」）的註冊並獲得批准。本次中期票據分為兩期發行，期限三年，採用附息式浮動利率按面值發行。其中第一期本金額人民幣4億元，票面利率為每年3.72%，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發行完畢。

4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附屬公司：				
深科實業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 [△]	港幣 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國際全程物流(深圳) 有限公司(前稱全程 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提供全程物流及 運輸配套服務
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深國際華南物流 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 華南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	人民幣 240,000,000元	—	100	開發、建設、 營及管理 華南物流園
深國際控股(深圳)有限 公司(前稱怡萬實業發展 (深圳)有限公司) [△]	港幣 2,18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南京聯合全程物流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88,000,000元	—	100	物流服務及相關 倉儲設施建設
深圳市鵬海運電子數據 交換有限公司 [@]	人民幣 22,760,000元	—	68.54	提供電子資料 交換、傳輸和 增值資訊 共用服務
深圳市深國際西部物流 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 西部物流有限公司) [@]	人民幣 450,000,000元	—	100	開發、建設、 經營及管理西部 物流園區
深圳市寶通公路建設 開發有限公司 [@]	人民幣 1,533,800,000元	—	100	開發、建設、 投資、經營及 管理收費公路
深圳龍大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5,000,000元	—	89.93	經營及管理龍大 高速公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2,180,770,326元	—	50.89	投資、建設、 經營管理收費 公路和道路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湖北馬鄂高速公路經營有限公司 [△]	28,000,000美元	—	100	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山東北明全程物流有限公司(前稱煙台北明物流有限公司) [@]	人民幣 90,000,000元	—	55.39	物流服務及相關倉儲設施建設
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 [@]	人民幣 105,6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南京西壩碼頭有限公司 [@]	人民幣 455,000,000元	—	70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南京西壩港區碼頭及物流中心
深圳市梅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人民幣 332,400,000元	—	100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深圳市高速廣告有限公司 [@]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於中國境內提供廣告服務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	76.37	建設、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 [@]	人民幣 440,000,000元	—	100	建設、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深圳市深國際華通源物流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華通源物流有限公司) [@]	人民幣 60,000,000元	—	51	物流服務及相關倉儲設施建設

[△] 外商獨資

[◇] 中外合資

[@] 內資企業

[^] 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之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列載之資料乃屬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具重大影響力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附屬公司，此等附屬公司均在中國註冊及經營。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致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3.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下列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刊發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2,892,153	2,280,609
投資物業	6	45,667	44,443
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租賃資產	6	602,400	604,012
在建工程	6	535,231	636,456
無形資產	6	22,776,396	22,463,6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	2,011,135	1,455,21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03,050	300,35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8	104,694	142,3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753	45,9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183	53,247
		<u>29,367,662</u>	<u>28,026,316</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8	1,598,092	2,311,475
持作待售之資產		14,713	14,528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9	456,246	412,4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537,762	556,9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9,596	1,126,402
		<u>3,746,409</u>	<u>4,421,746</u>
總資產		<u><u>33,114,071</u></u>	<u><u>32,448,062</u></u>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2,978,069	2,973,698
其他儲備	11	(264,992)	252,447
保留盈餘			
— 建議股息		—	306,880
— 其他		4,203,139	3,492,111
		<u>6,916,216</u>	<u>7,025,136</u>
非控制性權益		5,809,049	5,694,554
		<u>12,725,265</u>	<u>12,719,69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13	10,101,177	9,604,665
衍生財務工具	14	64,422	51,608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15	962,254	829,180
可換股債券	16	1,479,421	1,426,4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73,915	1,684,6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04	9,087
		<u>14,190,393</u>	<u>13,605,561</u>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12	2,103,538	2,086,141
應付稅項		221,810	172,718
可換股債券	16	1,792,036	1,776,430
貸款	13	2,081,029	2,084,829
衍生財務工具	14	—	2,693
		<u>6,198,413</u>	<u>6,122,811</u>
總負債		<u>20,388,806</u>	<u>19,728,372</u>
總權益及負債		<u>33,114,071</u>	<u>32,448,062</u>
流動負債淨值		<u>(2,452,004)</u>	<u>(1,701,0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915,658</u>	<u>26,325,251</u>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收入	17	2,266,006	1,693,578
銷售成本		(1,255,509)	(1,069,638)
毛利		1,010,497	623,940
其他收益－淨額	18	379,572	290,791
其他收入	19	50,302	29,883
分銷成本		(12,331)	(9,533)
管理費用		(85,524)	(79,247)
其他經營費用		—	(10,839)
經營盈利		1,342,516	844,99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3,869	152,21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39,474	44,858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1,485,859	1,042,072
財務收益	20	11,024	12,918
財務成本	20	(334,576)	(230,089)
財務成本－淨額	20	(323,552)	(217,171)
除稅前盈利		1,162,307	824,901
所得稅	21	(248,463)	(131,405)
期內純利		913,844	693,496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12,337	503,262
非控制性權益		201,507	190,234
		913,844	693,496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計)			
－基本	22	5.03	3.59
－攤薄	22	4.79	3.46
股息	23	—	—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期內純利	913,844	693,496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 (虧損)／收益，稅後淨額	(357,704)	784,375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 收益轉撥損益表，稅後淨額	(230,374)	(141,082)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虧損)／收益，稅後淨額	(17,210)	6,73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	—
貨幣匯兌差額	158,041	6,866
	<u>(447,248)</u>	<u>656,89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66,596</u>	<u>1,350,391</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3,925	1,160,034
非控制性權益	272,671	190,357
	<u>466,596</u>	<u>1,350,391</u>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股本及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2,941,407	(1,374,813)	3,343,327	4,972,684	9,882,60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全面收益總額	—	656,772	503,262	190,357	1,350,391
僱員購股權計劃—已發行 股份所得款項	225	—	—	—	225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	—	—	—	108,392	108,392
轉入儲備	—	100,609	(100,609)	—	—
二零零八年股息	—	—	(203,409)	—	(203,409)
附屬公司派發予其 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158,686)	(158,686)
收購附屬公司	—	—	—	50,036	50,036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225	100,609	(304,018)	(258)	(203,44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2,941,632	(617,432)	3,542,571	5,162,783	11,029,55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2,973,698	252,447	3,798,991	5,694,554	12,719,69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全面收益總額	—	(518,412)	712,337	272,671	466,596
僱員購股權計劃—已發行 股份所得款項	4,371	—	—	—	4,371
轉入儲備	—	973	(973)	—	—
二零零九年股息	—	—	(307,216)	—	(307,216)
附屬公司派發予其 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158,176)	(158,176)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4,371	973	(308,189)	(158,176)	(461,02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2,978,069	(264,992)	4,203,139	5,809,049	12,725,265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營運產生的現金	1,356,184	1,319,434
出售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246,381
已付利息	(193,536)	(153,404)
已付所得稅	(222,746)	(160,877)
	<u>939,902</u>	<u>1,251,534</u>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939,902	1,251,5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856,070)	(846,7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0,638)	258,637
	<u>13,194</u>	<u>663,42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	13,194	663,42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6,402	1,901,000
	<u>1,139,596</u>	<u>2,564,429</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9,596	2,564,4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及庫存現金	517,161	1,489,174
短期銀行存款	622,435	1,075,255
	<u>1,139,596</u>	<u>2,564,42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 公司資料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主要經營之業務如下：

- 收費公路；
- 物流園；
- 物流服務；及
- 港口。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香港聯交所」)。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港幣千元列報。

本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會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批准刊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於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航空」)的增資。本集團於深圳航空的股權由10%增加至25%(「深航增資」)，深圳航空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7。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財務資料應結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港幣24.52億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有未使用之銀行授信額度約港幣108.32億元，包括一年以上的可使用之額度約港幣63.97億元，且本集團能產生正面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可滿足其到期債務及承擔之資金需要。因此，董事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財務資料。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相一致，如該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所載。

中期所得稅費用計提時所採用的稅率為適用於預計年度總收益的所得稅率。

(a) 下列的新訂及修訂準則首次強制應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企業合併」以及香港會計準則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28「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31「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的其後修訂，將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之後的企業合併。

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對企業合併應用收購法，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相比則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收購業務的所有款項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然付款其後須在綜合損益表重新計量。在非控制性權益被收購時，可選擇按公允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作當期費用支銷。

由於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因此必須同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27(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27(經修訂)規定，所有涉及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且並無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不再產生商譽或盈虧，該等交易的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呈列。該準則亦訂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於有關實體的任何餘下權益需按公允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盈虧。

有關該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影響，詳情載於附註7。

- 香港會計準則17(修訂本)「租賃」，已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之一般指引不符之處。因此，土地租賃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7的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營運租賃，即租賃是否轉移了與土地所有權有關的重大風險和回報。於修訂之前，租賃期結束時業權不會轉移至本集團之土地權益被分類為「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租賃資產」項下之營運租賃，並在租賃期內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17(修訂本)已根據修訂本之特定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條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根據該等租賃土地之現有資料重新評估未屆滿租賃土地之分類，並已追溯確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為融資租賃。該重新評估致使本集團把若干租賃土地從營運租賃重新分類至融資租賃。

倘物業權益持作自用，土地權益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供擬定用途之土地權益按資產使用期及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作折舊計算。

採納此修訂之影響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租賃資產的減少	(66,250)	(70,39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	66,250	70,390
	<u> </u>	<u> </u>

採納此修訂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期初之保留盈餘及本期間純利概無任何影響。

(b) 於二零一零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非現金分派，故該詮釋目前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本)「首次採用者的額外豁免」，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為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編製者，故此該修訂對本集團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本)「符合條件的對沖項目」，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對沖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該等股份付款交易，因此該準則目前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的第一次改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的第二次改進。所有改進項目於二零一零年財務年度生效。除上述的香港會計準則17「租賃」(修訂本)外，其他改進項目與本集團無關。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土地權益直接應佔的開支。折舊自土地權益可供使用時開始，利用直線法將成本攤分至餘下租賃期計算。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變更

估算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相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相關披露外，下列為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變更：

(a) 會計估算變更－特許經營無形資產之攤銷

本集團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詮釋12」)，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無形資產並計提攤銷。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攤銷按車流量攤銷法計提，如總預計交通流量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時，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需要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董事對預計車流量進行定期評估。如總預計交通流量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時，本集團將委任專業的第三方車流量評估機構進行獨立而專業的研究並依此做出恰當調整。於二

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委託獨立專業交通顧問進行獨立專業交通研究或執行內部覆核對機荷高速公路西段、鹽排高速公路、梅觀高速公路和清連二級公路的未來總交通流量重新預測。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調整後的未來經營期預測總交通流量按照未來適用法對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單位攤銷額進行調整。該會計估算變更導致本期間淨盈利減少約港幣12,801,000元，並將對本集團未來期間攤銷金額產生影響。

(b) 新的會計估算及假設－收購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值估計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完成深航增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深航增資完成時收購的可辨認負債淨值以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參考估值師的評估報告，採用估值技術來確定深圳航空於完成日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深圳航空的主要資產為飛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樓宇和土地使用權。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允值接近其賬面值，飛機和樓宇的評估方法為折舊後重置成本法，土地使用權的評估是按照市場的報價。使用的關鍵假設主要為現行的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條件並無可能對深圳航空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5. 分部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重新評估其經營分為四項主要業務分部：

- 收費公路；
- 物流園；
- 物流服務；及
- 港口。

集團總部業務包括企業管理的職能，以及本集團的投資與融資活動。

主要經營決策者明確為董事會，董事會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按照此報告以決定營運分部。

董事會從經營活動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收費公路、物流園、物流服務及港口等分部業務表現。收費公路包括開發、營運及管理收費公路；物流園主要包括物流中心的建設、營運及管理；物流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第三方物流及物流信息服務；港口為本期間新的業務分部，包括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南京西壩港區碼頭及物流中心。

本集團重要的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進行。

於本期間，列報給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費公路	物流園	物流服務	港口	集團總部	總額
收入	2,069,947 ^(a)	118,585	72,589	4,885	—	2,266,006
經營盈利／(虧損)	927,447	26,619	4,255	(1,005)	385,200	1,342,51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虧損)	1,519	2,817	(467)	—	—	3,86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97,460	—	268	—	41,746	139,474
財務收益	8,913	676	413	140	882	11,024
財務成本	(289,395)	(7)	(37)	(915)	(44,222)	(334,576)
除稅前盈利／(虧損)	745,944	30,105	4,432	(1,780)	383,606	1,162,307
所得稅	(155,375)	(6,121)	(262)	—	(86,705)	(248,463)
期內純利／(虧損)	590,569	23,984	4,170	(1,780)	296,901	913,844
非控制性權益	(201,295)	(16)	(729)	533	—	(201,50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u>389,274</u>	<u>23,968</u>	<u>3,441</u>	<u>(1,247)</u>	<u>296,901</u>	<u>712,337</u>
折舊與攤銷	413,114	19,526	5,784	5,122	2,138	445,684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 土地的使用權及其他租賃資產 及無形資產之增加	408,728	213,622	14,516	278,047	66,982	981,8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395,838	395,838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費公路	物流園	物流服務	港口	集團總部	總額
收入	1,534,234 ^(a)	91,070	68,274	—	—	1,693,578
經營盈利	537,713	22,758	4,479	—	280,045	844,99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151,542	285	392	—	—	152,21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44,747	—	111	—	—	44,858
財務收益	7,495	1,431	727	—	3,265	12,918
財務成本	(159,948)	(7)	(35)	—	(70,099)	(230,089)
除稅前盈利	581,549	24,467	5,674	—	213,211	824,901
所得稅	(68,820)	(2,065)	(545)	—	(59,975)	(131,405)
期內純利	512,729	22,402	5,129	—	153,236	693,496
非控制性權益	(189,771)	(15)	(448)	—	—	(190,23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u>322,958</u>	<u>22,387</u>	<u>4,681</u>	<u>—</u>	<u>153,236</u>	<u>503,262</u>
折舊與攤銷	212,304	16,119	2,436	—	4,459	235,318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 土地的使用權及其他租賃資產及 無形資產之增加	658,450	265,917	77,973	—	253	1,002,593
—收購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 設備、在建工程、土地的使用權及 其他租賃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增加	—	83,290	—	—	—	83,2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1,084	—	—	—	—	51,084

(a) 於本期間，收費公路收入包括建造服務收入為港幣367,460,000元（二零零九年中期：港幣491,095,000元）。

6. 資本性開支

	特許經營 無形資產	投資物業	物業、 廠房 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 及其他 租賃資產	在建工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賬面淨值，原呈列	22,463,694	44,443	2,214,359	670,262	636,45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7 (修訂本)的調整 (附註3(a))	—	—	66,250	(66,250)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463,694	44,443	2,280,609	604,012	636,456
賬面淨值，經重列	22,463,694	44,443	2,280,609	604,012	636,456
公允值收益	—	1,224	—	—	—
增添	370,716	—	40,237	258	570,684
出售	—	—	(29,633)	(413)	(5,355)
轉移	7,002	—	659,883	—	(666,885)
匯兌差額	280,980	—	31,654	7,634	331
折舊／攤銷	(345,996)	—	(90,597)	(9,091)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2,776,396	45,667	2,892,153	602,400	535,231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賬面淨值，原呈列	18,125,699	49,183	1,636,136	509,656	341,54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7 (修訂本)的調整 (附註3(a))	—	—	70,390	(70,390)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125,699	49,183	1,706,526	439,266	341,542
賬面淨值，經重列	18,125,699	49,183	1,706,526	439,266	341,542
收購附屬公司	—	—	444	—	82,846
增添	491,367	—	32,022	20,478	458,726
出售	—	(5,100)	(6,985)	(13,237)	(1,350)
轉移	—	—	416,755	1,851	(455,820)
匯兌差額	(83)	—	(37)	(2)	—
折舊／攤銷	(166,104)	(326)	(62,644)	(6,244)	—
減值回撥	—	—	2,357	57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8,450,879	43,757	2,088,438	442,169	425,944

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期初	1,455,216	1,441,731
由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轉入 (附註(a))	68,538	—
增加 (附註(a))	395,838	51,084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39,474	44,858
已收股息	(73,004)	(51,819)
匯兌差額	25,073	26
	<u>2,011,135</u>	<u>1,485,880</u>

餘額組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除商譽外，應佔資產淨值	1,308,788	1,367,819
收購產生的商譽 (附註(a)及(b))	702,347	87,397
	<u>2,011,135</u>	<u>1,455,216</u>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深國際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全程物流」)持有深圳航空10%股權(「10%以前權益」)，為本集團的一項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通過全程物流與深圳航空其他股東簽訂增資合同，據此，本集團出資人民幣347,981,000元(港幣395,838,000元)認購深圳航空新增的註冊資本。本次深航增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完成。深航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深圳航空的權益由10%增加至25%，深圳航空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10%以前權益的公允值記錄為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本集團於深航增資前所持10%以前權益的公允值與賬面值之差額為港幣29,566,000元，已作為重估收益並計入損益表(附註18)。

- (b) 經本公司董事的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因收購權益產生的商譽無需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8.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期初	2,453,841	1,230,364
公允值淨(虧損)/收益	(415,576)	803,457
處置	(327,325)	(21,800)
轉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7(a))	(39,046)	—
匯兌差額	30,892	—
	<u>1,702,786</u>	<u>2,012,021</u>
減：非流動部份	(104,694)	(95,726)
	<u>1,598,092</u>	<u>1,916,295</u>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包括以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中國上市之證券，按公允值(附註(a))	<u>1,598,092</u>	<u>2,311,475</u>
非上市權益投資：		
按公允值	—	38,992
按成本扣除減值		
— 成本	128,789	127,469
— 減值撥備	(24,095)	(24,095)
	<u>104,694</u>	<u>142,366</u>
	<u>1,702,786</u>	<u>2,453,841</u>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值計量的上市權益投資為本集團持有的7.3%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相等於151,810,000股)。

9.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應收款	356,477	315,849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469)	(195)
業務應收款－淨額	356,008	315,654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00,238	96,767
	<u>456,246</u>	<u>412,421</u>

由於收費公路的收入主要以現金方式實現，通常不會有業務應收賬款餘額。除收費公路收入外，業務應收款之信貸期通常由30日至120日。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或初步確認業務應收款的時間以分析業務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90日	154,062	127,903
91-180日	10,050	16,751
181-365日	12,915	13,889
365日以上(i)	179,450	157,306
	<u>356,477</u>	<u>315,849</u>

- (i) 業務應收款逾期365日的賬款港幣178,027,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6,293,000元)，主要為應收深圳市交通局就若干公路項目產生的工程建造管理服務款項，董事認為該應收賬款並無減值情況出現。

10. 股本及股本溢價

	已發行股數 (千位)	普通股 股本	股本溢價	合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027,420	1,402,742	1,538,665	2,941,407
僱員購股權計劃—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00	80	145	22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4,028,220</u>	<u>1,402,822</u>	<u>1,538,810</u>	<u>2,941,632</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4,141,930	1,414,193	1,559,505	2,973,698
僱員購股權計劃—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5,500	1,550	2,821	4,37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4,157,430</u>	<u>1,415,743</u>	<u>1,562,326</u>	<u>2,978,069</u>

普通股的法定數目總額為200億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億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1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已全數繳足。

購股權授予部份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沒有附帶任何條件並可立即行使。

有關購股權數量變更及有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千位)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千位)
期初	0.455	50,500	0.335	165,010
已行使	0.282	<u>(15,500)</u>	0.282	<u>(800)</u>
期末	0.532	<u>35,000</u>	0.335	<u>164,210</u>

所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以行使，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五日失效。

11. 其他儲備

	可換股債券	公允		資本儲備	商譽儲備	對沖儲備	合併儲備	重估盈餘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撥入盈餘	合計
	權益部份	價值儲備	儲備基金									
			(附註(a))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43,501	693,938	1,189,442	59,723	(159,583)	(51,080)	(4,046,279)	—	(184,856)	767,376	13,005	(1,374,81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稅後淨額	—	784,375	—	—	—	—	—	—	—	—	—	784,375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												
收益轉撥損益表，稅後淨額	—	(141,082)	—	—	—	—	—	—	—	—	—	(141,082)
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財務工具												
公允價值收益，稅後淨額	—	—	—	—	—	6,736	—	—	—	—	—	6,736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	—	—	—	6,743	—	6,743
由保留盈餘轉入儲備	—	—	100,609	—	—	—	—	—	—	—	—	100,60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43,501	1,337,231	1,290,051	59,723	(159,583)	(44,344)	(4,046,279)	—	(184,856)	774,119	13,005	(617,43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43,501	1,617,541	1,396,228	59,723	(159,583)	(51,510)	(4,082,110)	507,216	(165,043)	773,479	13,005	252,44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稅後淨額	—	(357,704)	—	—	—	—	—	—	—	—	—	(357,704)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												
收益轉撥損益表，稅後淨額	—	(230,374)	—	—	—	—	—	—	—	—	—	(230,374)
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財務工具												
公允價值虧損，稅後淨額	—	—	—	—	—	(15,149)	—	—	—	—	—	(15,14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1)	—	(1)
貨幣匯兌差額	—	29,519	—	—	—	—	—	—	—	55,297	—	84,816
由保留盈餘轉入儲備	—	—	973	—	—	—	—	—	—	—	—	97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43,501	1,058,982	1,397,201	59,723	(159,583)	(66,659)	(4,082,110)	507,216	(165,043)	828,775	13,005	(264,992)

- (a) 根據中國法規之規定，在中國之若干公司在分派盈利之前，須將其除稅後盈利其中一部份轉撥至各種儲備基金(不得分派)。轉撥之款額須待該等公司之董事會根據本身之合營協議及／或公司組織章程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應付款 (附註(a))	63,442	110,162
工程應付款	1,527,689	1,425,235
聯營公司墊付款 (附註(b))	53,497	52,82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58,910	497,921
	<u>2,103,538</u>	<u>2,086,141</u>

(a) 業務應付款的賬齡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90日	56,434	99,300
91-180日	3,394	444
181-365日	103	9,415
365日以上	3,511	1,003
	<u>63,442</u>	<u>110,162</u>

(b) 此款項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南京長江第三大橋有限公司免息墊付款。

13. 貸款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 銀行及其他貸款	8,386,621	8,705,435
— 中期票據 (附註(a))	803,458	—
— 債券	911,098	899,230
	<u>10,101,177</u>	<u>9,604,665</u>
流動		
—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81,029	2,084,829
	<u>2,081,029</u>	<u>2,084,829</u>
總貸款	<u>12,182,206</u>	<u>11,689,494</u>

於本期間，貸款利息開支為港幣394,207,000元(二零零九年中期：港幣365,608,000元)。

貸款變動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一月一日期初結餘	11,689,494	9,244,065
借貸所得款項	2,397,262	2,779,851
償還貸款	(2,019,665)	(2,308,573)
匯兌差額	115,115	(5)
於六月三十日期末結餘	<u>12,182,206</u>	<u>9,715,338</u>

本集團有下列未提取貸款額度：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息		
—一年內到期	4,434,997	4,545,177
—一年以上到期	6,097,561	7,093,036
	<u>10,532,558</u>	<u>11,638,213</u>
定息		
—一年以上到期	299,126	295,354
	<u>10,831,684</u>	<u>11,933,567</u>

(a) 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及按浮動利率計息，有關息率為每年3.72%。

14. 衍生財務工具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掉期合約		
—非流動負債—現金流量對沖(附註(a))	(64,186)	(51,608)
—流動負債—持作買賣	—	(2,69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非流動負債—現金流量對沖(附註(b))	(7,554)	—
遠期外匯合約		
—非流動資產—現金流量對沖(附註(c))	7,318	—
	<u>(64,422)</u>	<u>(54,301)</u>

於本期間，在權益和損益表中確認的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值變動分別為港幣15,149,000元(二零零九年中期：港幣6,736,000元)和港幣2,411,000元(二零零九年中期：無)。

(a) 利率掉期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利率掉期合約的定息利率介乎1.8%至2.9%(二零零九年：1.8%至2.9%)，而主要的浮息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利率掉期在權益內的對沖儲備中確認的盈虧，將會繼續轉回損益表直至完全償還銀行借款為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現金流量對沖未結算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為港幣3,272,5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96,250,000元)。

未結算的 名義本金 港幣	衍生財務工具值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	到期日
200,000,000	5,875,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90,000,000	1,201,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1,256,250,000	55,417,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90,000,000	2,242,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1,256,250,000	(526,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200,000,000	(117,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80,000,000	94,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u>3,272,500,000</u>	<u>64,186,000</u>	

(b)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本集團採用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對沖一項浮動利率貸款的利率和匯率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未結算的名義本金為港幣42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通過該合約安排，本集團按固定年利率1.80%支付利息，並按合約協議的固定人民幣兌換港幣匯率支付本金，該貸款原承擔的年度浮動利息費用(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5%)以及需償還的浮動本金款項(人民幣兌港幣即期匯率)被該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收取的利息和本金抵銷。該掉期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每季度結算一次。

(c) 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一項外幣貸款的匯率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遠期外匯合約未結算的名義本金為港幣227,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通過該合約安排，本集團將按合約協議的人民幣兌換港幣遠期利率支付人民幣固定本金及收取外幣本金。該遠期外匯合約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結算。

15.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期初賬面淨值	829,180	366,426
在損益表確認：		
新增	95,088	57,773
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 (附註20)	27,552	15,712
匯兌差額	10,434	11
期末賬面淨值	<u>962,254</u>	<u>439,922</u>

16. 可換股債券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人			
本公司	(i)	1,792,036	1,776,430
深圳高速	(ii)	1,479,421	1,426,402
		<u>3,271,457</u>	<u>3,202,832</u>
減：流動部分	(i)	(1,792,036)	(1,776,430)
非流動部分		<u>1,479,421</u>	<u>1,426,402</u>

(i) 於本期間，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的變動如下：

	面值	負債部份	權益部份	合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727,500	1,706,676	209,523	1,916,199
利息費用 (附註20)	—	34,215	—	34,215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u>1,727,500</u>	<u>1,740,891</u>	<u>209,523</u>	<u>1,950,414</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27,500	1,776,430	209,523	1,985,953
利息費用 (附註20)	—	35,721	—	35,721
匯兌差額	—	(20,115)	—	(20,115)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u>1,727,500</u>	<u>1,792,036</u>	<u>209,523</u>	<u>2,001,559</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資控股」），一家由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深圳市國資局」）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面值為港幣

1,727,500,000元的零票面利率的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深圳市寶通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寶通公司」）100%權益的代價。深圳投資控股可於發行日起計三年內以換股價每股港幣1.2元兌換面值每股港幣0.1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倘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日」）以前仍未轉換，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償還固定人民幣金額。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費用以實際利息法，將負債部份按實際利率4.40%計算。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ii) 於本期間，深圳高速的可換股債券的變動如下：

	面值	負債部份	權益部份	合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702,804	1,360,009	344,810	1,704,819
利息費用 (附註20)	—	32,691	—	32,691
匯兌差額	—	19	—	19
	<u>1,702,804</u>	<u>1,392,719</u>	<u>344,810</u>	<u>1,737,529</u>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u>1,702,804</u>	<u>1,392,719</u>	<u>344,810</u>	<u>1,737,529</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02,804	1,426,402	344,810	1,771,212
利息費用 (附註20)	—	34,499	—	34,499
匯兌差額	—	18,520	—	18,520
	<u>1,702,804</u>	<u>1,479,421</u>	<u>344,810</u>	<u>1,824,231</u>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u>1,702,804</u>	<u>1,479,421</u>	<u>344,810</u>	<u>1,824,231</u>

17.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收費公路		
— 路費收入	1,702,487	1,043,139
— 建造服務收入	367,460	491,095
物流園	118,585	91,070
物流服務	72,589	68,274
港口	4,885	—
	<u>2,266,006</u>	<u>1,693,578</u>

18.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330,544	176,352
出售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	96,55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之重估收益 (附註7(a))	29,56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027	(2,087)
收回土地補償之收益	—	19,987
其他	12,435	(15)
	<u>379,572</u>	<u>290,791</u>

19.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息收入	42,965	5,674
租賃收入	7,337	8,120
政府補貼	—	16,089
	<u>50,302</u>	<u>29,883</u>

20. 財務收益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利息費用		
— 銀行及其他貸款	254,100	248,820
— 可換股債券	70,220	66,906
— 中期票據	8,403	—
— 債券	33,932	33,849
— 其他 (附註15)	27,552	15,712
其他借貸成本	—	321
匯兌淨收益	(37,276)	—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22,355)	(135,519)
	<u>334,576</u>	<u>230,089</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024)	(12,918)
	<u>323,552</u>	<u>217,171</u>

21.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盈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現有之有關法規、詮釋及守則為準，按有關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計入損益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按本期間其應課稅盈利及各自適用之稅率22% (二零零九年中期：20%) 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得稅	271,838	185,294
遞延所得稅	(23,375)	(53,889)
	<u>248,463</u>	<u>131,405</u>

2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712,337	503,26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位)	14,156,993	14,027,663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u>5.03</u>	<u>3.59</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指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而計算得出。本公司有兩類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假設被兌換為普通股，而淨盈利經調整以對銷利息費用減稅務影響。至於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確定按公允值 (確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 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712,337	503,262
可換股債券利息費用	35,721	34,215
用以確定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u>748,058</u>	<u>537,477</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位)	14,156,993	14,027,663
調整－購股權(千位)	4,276	44,957
調整－可換股債券被兌換(千位)	<u>1,439,583</u>	<u>1,439,58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位)	<u>15,600,852</u>	<u>15,512,203</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4.79</u>	<u>3.46</u>

23.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年中期：無)。二零零九年度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46元，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0071元，合計為港幣306,880,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支付(二零零九年年中期：港幣203,398,000元)。

24. 財務擔保及或有項目

(a) 工程建設管理合同

本集團附屬公司深圳高速向深圳市交通局就其委託的兩項工程建設管理共提供港幣58,674,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7,935,000元)的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

(b) 有關企業所得稅的或有負債

如二零零九年年度的財務報表詳述，依據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當地稅局」)的通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應補繳企業所得稅負債港幣44,571,000元。截至本財務資料批准日，尚未獲得當地稅局和其他相關機構重新評估或免除相關滯納金的正式書面批准，有關的補繳稅款金額尚未確定，不能對其進行合理估計。因此補繳中國企業所得稅負債已撥備的金額並無變更，亦未對滯納金計提相關撥備。

(c) 未決仲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深圳高速在代深圳市政府管理建設的南坪快速路工程中與深圳市鵬城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深圳鵬城」)簽訂有關南坪一期的建設合同。於二零零七年度深圳鵬城因對該建設合同項下部分項目所適用的單價持有異議，向深圳市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截至本財務資料批准日，該仲裁尚在審理之中。根據該合同有關條款和律師意見，本集團董事認為該仲裁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深圳高速在代深圳市政府管理建設的南坪專案一期中與吉林省長城路橋建工有限公司(「長城」)簽訂有關南坪一期的合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長城因對該合

同項下部分項目所適用的工程量及單價持有異議，向深圳市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仲裁已經撤回，深圳高速與長城仍為工程量及單價進行協商。根據該合同有關條款和律師意見，本集團董事認為該協商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25. 資本承擔

除已於本財務資料披露之外，本集團有以下未計入之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承擔—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之支出		
— 已簽約但未撥備	339,342	904,848
— 已批准但未簽約	2,894,677	2,162,894
	<u>3,234,019</u>	<u>3,067,742</u>
投資承擔		
— 已批准但未簽約	698,343	149,949
	<u>698,343</u>	<u>149,949</u>
	<u>3,932,362</u>	<u>3,217,691</u>

26. 關聯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深圳投資管理」）持有本公司40.55%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深圳投資管理為一家受深圳市國資局（為國有機構）監督管理的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合共40.55%之權益由深圳市政府部門間接持有。

除本財務資料附註9、12(b)及24(a)所披露的關聯人士交易及金額外，本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 (a) 本集團以一般商業的條款於中國國有銀行持有存款及取得貸款，存款及貸款分別產生利息收入及費用。
- (b) 本集團因特許經營項目及在建工程與國有企業發生資本支出，以及應付國有企業的在建工程款及保證金。
- (c) 支付工程管理服務費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深圳高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顧問公司」）簽訂管理服務合同。管理服務合同總額約港幣108,672,000元，主要為清連一級公路改造工程項目提供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顧問公司支付管理服務費港幣18,633,000元（二零零九年年中期：港幣6,933,000元）。

4. 本集團的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下列債務合共約港幣15,520,348,000元:

- (1) 有抵押長期銀行借款約港幣5,467,821,000元,其中約港幣4,329,645,000元借款以清連項目收費權作為質押,港幣927,859,000元借款以本集團持有深圳清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40%股權作抵押以及港幣210,317,000元借款以本集團持有Jade Emperor Limited(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55%股權作為抵押;
- (2) 無抵押銀行借款約港幣4,547,948,000元;
- (3) 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約港幣423,637,000元,其中約港幣316,476,000元借款以港幣318,952,000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作抵押及港幣107,161,000元借款以本集團持有Jade Emperor Limited(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55%股權作為抵押;
- (4) 來自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無抵押貸款港幣41,301,000元;
- (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約港幣1,797,832,000元(本金港幣1,727,500,000元);
- (6) 於2007年10月9日發行有擔保6年期認股權與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債券賬面值人民幣1,301,039,000元(相當於港幣1,508,976,000元)(票面值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739,736,000元)),由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分行提供擔保,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將南光高速47.3%的收費權質押給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分行作為反擔保;
- (7) 於2007年8月份發行有擔保15年期公司債券面值約人民幣792,093,000元(相當於港幣918,688,000元)(票面值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927,859,000元)),由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提供擔保,深圳高速將深圳市梅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梅觀公司」)100%股權質押給該行作為反擔保;
- (8) 三年期中期票據為人民幣698,932,000元(相當於港幣810,637,000元)(票面值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811,877,000元));及
- (9) 無抵押和無擔保應付票據港幣3,508,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 (1) 對南坪二期項目及深圳北環至深雲立交改造工程，深圳高速已向深圳市交通局分別提供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57,991,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160,000元）的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
- (2) 依據財政部駐深圳市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在二零零八年度對深圳市相關地方稅務局開展的專項檢查結果，深圳市福田地方稅務局向本集團發出通知。根據該通知，深圳高速、梅觀公司及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須合共補繳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60,472,000元（相當於港幣70,137,000元）。本集團應佔款項為人民幣57,986,000元（相當於港幣67,254,000元）（「補繳中國企業所得稅」）。補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是針對本集團在以前年度獲得的地方財政性補貼收入。依據有關地方政府部門頒佈的法規，該等地方財政性補貼收入初步免於徵收企業所得稅。而於檢查後，有關政府部門取消了該等豁免。

本集團已向深圳市福田地方稅務局申請重新評定補繳所得稅的計算基準、免除相關滯納金及延遲交款。根據本集團與深圳福田稅務局進行多次討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相應的補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人民幣39,236,000元（相當於港幣45,507,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補繳所得稅金額、滯納金、以及繳納安排尚未定案。本公司董事認為已作出的補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為充分，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後未作出額外撥備。

- (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深圳高速在南坪快速路工程中與深圳市鵬城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深圳鵬城」）簽訂有關南坪（一期）項目合同。於二零零七年，深圳鵬城因對該合同項下部分項目的單價持有異議，且未能互相協調解決，向深圳市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仲裁尚在審理中。董事已諮詢法律顧問意見，並認為該仲裁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深圳高速與吉林省長城路橋建工有限公司（「長城」）簽訂有關南坪（一期）建造合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長城因對該合同項下部分項目的工程量及單價持有異議，且未能互相協調解決，向深圳市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仲裁已經撤回，深圳高速與長城仍為工程量及單價進行協商。董事已諮詢法律顧問意見，並認為該仲裁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就編製本集團的債務聲明，人民幣金額乃使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收市匯率港幣1元兌人民幣0.8622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幣。

除上文或本文另有說明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借貸、銀行透支、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的或有負債。

5. 重大變動

除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有關對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航空」）進行注資，使本公司於深圳航空的股權由10%增加至25%以外，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以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通函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深圳投資控股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深圳投資控股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通函所載有關深圳投資控股之資料乃由深圳投資控股之董事提供，彼等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幣元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2,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4,157,429,475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1,415,742,947.5

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特別是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退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股份而發行合共15,50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亦無透過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已發行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所有2,214,743,589股新轉換股份在各方面(特別是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退還方面)

享有同等地位，並於配發及發行新轉換股份之日在各方面與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新轉換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現時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換股債券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可認購合共321,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訂立有關發行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協議。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各曆月股份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幣元)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0.49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0.485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0.49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0.51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0.61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0.6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最後交易日)	0.66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2

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每股港幣0.68元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及十九日每股港幣0.465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

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		權益性質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身分		
李景奇	20,00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14%
劉軍	19,00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13%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之非上市購股權 (以實物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身分	權益性質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郭原	52,90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37%	
李景奇	17,00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12%	
劉軍	14,30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10%	
楊海	14,30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10%	

上述授予郭原先生持有的購股權中，35,000,000份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授出，並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五日或之前按每股港幣0.532元之行使價予以行使。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以代價港幣1元授予郭原先生。

其餘授予郭原先生的17,900,000份購股權以及上述授予李景奇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之購股權，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按代價港幣1元授予各人。該等所授出購股權中，40%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歸屬；30%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歸屬；而其餘30%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歸屬。該等購股權是否歸屬須視乎彼等個人表現以及本集團是否達到若干表現目標。該等購股權一經歸屬，即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按每股港幣0.58元之行使價予以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之條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身分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深圳投資控股	5,740,473,225 (附註1)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55%
深圳投資控股	—	1,439,583,333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17%
Ultrarich	5,740,473,225	—	實益擁有人	40.55%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深圳投資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Ultrarich持有，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深圳投資控股被視作或當作於Ultrarich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深圳投資控股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被視為於將向其發行之1,439,583,333股轉換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指可換股債券附有之轉換權按初步換股價全數行使而發行予深圳投資控股之轉換股份。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其他人士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其他人士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分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RARE Infrastructure Limited	895,551,000	投資經理	6.3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尚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5. 有關本公司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並無於深圳投資控股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在有關期間以代價進行任何該等證券交易；
- (b) 除上文「4.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深圳投資控股之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所定屬第(2)類「聯繫人」的本公司顧問(除收購守則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外)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深圳投資控股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d)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屬收購守則對「聯繫人」所下定義中第(1)、(2)、(3)或(4)類別的本公司聯繫人，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該等安排包括涉及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任何安排、彌償保證及購股權安排，及任何性質的正式或非正式的協議或諒解，而該等安排、協議或諒解有可能誘發進行或不進行交易)；

- (e) 概無本公司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全權管理(除收購守則下獲豁免基金經理外)；
- (f) 執行董事李景奇先生及劉軍先生各自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契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4.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 (g) 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曾借用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及
- (h) 除授予購股權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深圳投資控股之其他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6. 有關深圳投資控股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

深圳投資控股及其董事之詳情如下：

地址	董事
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9號投資大廈18樓	陳洪博
	杜文君
	劉鈞厚
	余 鋼
	黃友嘉
	張方亮
	陳少群
	陸 欣
	李 真

Ultrarich及其董事之詳情如下：

地址	董事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郭 原
	李景奇
	劉 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上文「4.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深圳投資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彼等各自之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深圳投資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該等安排包括涉及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任何安排、彌償保證及購股權安排，及任何性質的正式或非正式的協議或諒解，而該等安排、協議或諒解有可能誘發進行或不進行交易）；
- (c) 概無人士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修訂契約或清洗豁免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
- (d) 概無深圳投資控股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曾借用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e) 除授予購股權、Ultrarich轉讓及深圳投資管理轉讓外，深圳投資控股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彼等各自之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及
- (f) 深圳投資控股並無訂立任何安排、協議或非正式協議，且現時無意轉讓、押記或抵押將根據修訂契約而將予收購之證券。

7. 有關清洗豁免之其他安排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已經或將會獲給予任何利益作為離職之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或作為與修訂契約或清洗豁免有關之賠償。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投資控股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最近之董事、股東或最近之股東訂立與修訂契約及清洗豁免有關或取決於修訂契約或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非正式協議（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以修訂契約或清洗豁免為條件或取決於修訂契約或清洗豁免之結果或與修訂契約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投資控股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本集團業務外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9.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利益關係，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重大利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計賬目結算日)以來所購入、出售、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租賃之任何資產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或可能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服務合約

以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為何)之固定期限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服務合約 屆滿日期	固定年度酬金	非固定
		(不包括 退休金付款) (港幣元)	年度酬金 (港幣元)
郭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1,440,000	酌情獎金(附註1)
李景奇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1,440,000	酌情獎金(附註1)
楊海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無	無

附註1：於各財政年度末，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薪酬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實際經營狀況和利潤收益情況，全權決定分派予董事之獎金(如有)。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各董事已與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訂立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為何）之固定限期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服務合約 屆滿日期	固定年度酬金	非固定 年度酬金 (港幣元)
		(不包括 退休金付款) (港幣元)	
李景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無
楊海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2	附註2

附註2：根據深圳高速與楊海先生之間之服務合約，其薪酬由深圳高速之董事會釐定，而任何酌情獎金會由深圳高速之董事會決定並由深圳高速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深圳高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楊海先生獲批准之固定月薪為人民幣56,000元，而年度績效獎金基數為人民幣168,000元。深圳高速之董事會每年評估及檢討楊海先生之年度績效和履職情況，以確定其具體績效獎金系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i)於有關期間已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包括連續性及固定限期合約）；或(ii)訂立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iii)訂有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為何）之固定限期合約；或(iv)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到期或終止而免付任何補償（法定補償者除外）之服務合約。

12. 專業人士

(a) 以下乃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的資歷：

名稱	資歷
粵海證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證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

- (c) 粵海證券同意以本通函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不曾撤回其同意書。
- (d)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粵海證券概無或不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所購入、出售、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租賃之任何資產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e) 粵海證券的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5樓2505-06室。
- (f) 粵海證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0頁，以供載入本通函。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以書面同意形式同意於本通函刊載其名稱，且不曾撤回其同意書。
- (h)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的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13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修訂契約；
-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國際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與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匯潤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就增加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合共人民幣1,030,125,000元註冊資本之增資合同；
- (c) 深國際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深圳市農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54,963,587元購置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時代科技大廈10樓共11套房；

- (d) 深圳高速與廣東聯合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深圳高速將以代價人民幣28,500,000元認購廣東聯合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28,500,000股新股份；
- (e)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西壩碼頭有限公司（「南京西壩碼頭公司」）與南京港港務工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合同，據此，南京港港務工程公司以代價人民幣4,320,049.60元為南京西壩碼頭公司所經營及建設的南京西壩碼頭提供機電安裝工程；
- (f) 深圳高速與深圳投資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之主合同，據此，深圳投資控股委託深圳高速代為經營管理一家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為深圳投資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養護及管理沿江高速（深圳段）；
- (g)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新通產」）與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新通產持有3.125%權益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增資協議，據此，新通產同意向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額外增資人民幣12,500,000元；
- (h) 深圳高速與路安投資有限公司及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作為擔保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之協議，據此，深圳高速同意以代價合共人民幣1,068,800,000元向路安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45%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
- (i) 南京西壩碼頭公司與南京港口機械廠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之購買協議，據此，南京西壩碼頭公司以代價人民幣8,580,000元向南京港口機械廠購置一台裝船機；及
- (j) 南京西壩碼頭公司與南京化學工業園有限公司（「南京化學工業園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前期費用協議，據此，南京西壩碼頭公司同意償付南京化學工業園公司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公司成立前為南京西壩港區項目所訂立的多項合同之費用及收費。上述多項合同項下之總合同金額及其他雜項費用總額為人民幣4,273,417元，將由南京西壩碼頭公司承擔。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止期間，(i)在本公司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南座22樓2206-2208室，(ii)瀏覽本公司網頁(<http://www.szihl.com>)，以及(ii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頁(<http://www.sfc.hk>)：

- (a) 修訂契約；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c) 深圳投資控股之組織章程；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 (f)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
- (g) 「粵海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0頁；
- (h)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節所述粵海證券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之書面同意書；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j)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服務合約；
- (k)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 (l)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 (m)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規定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刊發之所有通函。

15.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杜志強先生及王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譚美美小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c)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南座22樓2206-2208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南座22樓2206-2208室本公司之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資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修訂契約(「修訂契約」，註有「A」字樣之修訂契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予深圳投資控股本金額為港幣1,727,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有關修訂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謹此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於深圳投資控股根據修訂契約之條款及條件按經修訂換股價每股港幣0.78元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2,214,743,589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新轉換股份」)；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該等其認為就實施或使修訂契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以及其所附帶或相關之一切其他事宜生效而言為必需、合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項，並親筆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如有需要，連同董事會所授權相關其他董事或人士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該等步驟，並就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同意作出有關更改、修正或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i) 謹此批准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有關深圳投資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由於修訂契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尤其是配發及發行新轉換股份)就收購尚未由深圳投資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提出之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而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豁免；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該等其認為就使本普通決議案第(i)段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需、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遵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如適用)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